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台灣水域救生組織之研究

THE STUDY OF AQUATIC LIFESAVING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研 究 生：劉勝恩 撰

指 導 教 授：沈易利 教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論文名稱：台灣水域救生組織之研究

總頁數：115

院校所組別：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提要

研究生：劉勝恩

指導教授：沈易利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台灣水域救生組織的發展概況，探討目前台灣水域救生組織之救援能力、使用之救援器材及救生員的素質，並提出建議供政府主管水域安全單位及民間水域相關活動之業者作為參考。研究者蒐集國內外水域救生組織官方文件、相關文獻資料，並針對國內三大水域救生組織：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進行分析討論。經分析討論後發現：台灣正式的救生訓練起源於1963年，由紅十字會開辦首屆救生員與救生教練的訓練，爾後陸續有水上救生協會及海浪救生總會加入救生訓練的行列。然而此三大水域救生組織，訓練內容卻有極大的差異，造成台灣救生員的素質參差不齊，歷年訓練出的救生人員總計也高達10萬名，顯示出台灣救生員執照過於浮濫。針對以上結論，研究者提出建議如下：

- 一、政府應儘速成立最高權責單位，統籌規劃與輔導。
- 二、民間水域救生組織應加強聯繫，並積極朝向合併之途。
- 三、吸取他國成功經驗，善用科技器材。

關鍵字：水域救生組織，救生，救生員。

LIU SHENG-EN (2006) The study of aquatic lifesaving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realize the profiles of developments in aquatic lifesaving organizations of Taiwan, and investigated the rescue abilities and equipment of lifesaving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explored the qualities of lifeguards. The recommendations would afford some references for government and businessmen. Researcher collected official document about aquatic lifesaving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ld, but emphasized in three organizations of Taiwan- the Red Cross society aquatic safety team of ROC, NWLSA and NCSLSA.

Resulted indicated that the formal aquatic lifesaving training started in 1963, which was first hold by Red Cross, and following by NWLSA and NCSLSA. But there were many differences of training courses in these three organizations, which also resulted impacting in the qualities of lifeguards. Last forty years, more than 100 thousand people attained the licenses of lifesaving that displayed the problems of low qualities. Following the conclusion, the recommendations as below:

- 1.The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an official bureau in aquatic lifesaving that could plan some policy and assist some private lifesaving organizations.
- 2.Private lifesaving organizations should maintain communication and unite in the future.
- 3.To learn successful experience from foreign nations, and use technical equipment.

Keywords: Aquatic lifesaving organizations, lifesaving, lifeguard.

謝誌

進入臺體就讀，轉眼間已經八年的時間了，四年的大學加上四年的研究所，在臺體留下了許多令我畢生難忘的回憶。這段時間裡，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同時也是我大學和研究所六年的班導師沈易利教授，在您的鼓勵與支持下，使我完成教育學程的學業，並且順利考取高中體育教師。

而本篇論文之所以能順利完成，要再次感謝我敬愛的沈易利教授對我細心的指導，以及在我就讀大學一年級時，曾經教過我的口試委員顧兆台教授及顏清洋教授，提供我許多寶貴的意見，使得我的論文能更加嚴謹與完整。另外也感謝臺體休研所的師長們，陳定雄所長、楊秀珠老師、楊峰州老師、王桂圓老師、陳渝苓老師等的諄諄教誨。

研究過程當中，感謝我的摯友們，沛書、振宏、宗孟、惠卿、秣榛、嘉慧、澍奕，以及育恩助教、體研所邱國峰學長等，因為你們的協助使我的研究能更加順利。

教育實習及擔任教職這兩年期間，特別要感謝二林高中今年即將退休的蔡國揚組長，在您的鼓勵與協助之下，才讓我在準備教甄以及工作繁忙之餘，能無後顧之憂，順利地完成學業。另外也要感謝我的同事，榮忠、錦昌、柏園、慧卿、螢萱的關心與鼓勵。

最後要感謝我愛及愛我的家人，勝恩的一切皆因你們而存在。

本篇論文完成前夕，亦發生了二林高中國中部網球小將張承正同學，在遠赴泰國比賽期間於飯店泳池溺斃的事件。在此深深表達遺憾與不捨，希望未來類似的事件不會再度發生。

劉勝恩 謹誌

95年6月30日

目 錄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謝 誌	
目 錄	
圖 目 錄	
表 目 錄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價值與問題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五節 名詞解釋	6
第六節 相關文獻探討	7
第七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29
第貳章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	
第一節 成立背景	31

第二節	組織發展	33
第三節	訓練內容	39
第四節	證照核發	47
第五節	小結	49
第參章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第一節	成立背景	50
第二節	組織發展	51
第三節	訓練內容	60
第四節	證照核發	65
第五節	小結	67
第肆章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		
第一節	成立背景	68
第二節	組織發展	69
第三節	訓練內容	73
第四節	證照核發	85
第五節	分析討論	87
第六節	小結	106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107

第二節 建議108

參考文獻111

圖 目 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30
-------------------	----

表 目 錄

表 1.1	台灣地區歷年溺水意外死亡統計表	8
表 1.2	澳洲溺水死亡意外統計表	9
表 1.3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分級表	13
表 1.4	水域安全維護系統表	16
表 1.5	救援人員區分表	18
表 1.6	救生比賽項目及內容表	26
表 1.7	歷年參加世界救生錦標賽國家隊成績一覽表	27
表 1.8	歷年參加世界救生錦標賽國家隊總積分比較表	28
表 2.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全國水上安全救生團隊分佈一覽表	36
表 2.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歷年訓練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人數一覽表	37
表 2.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講習一覽表	40
表 2.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一覽表	41
表 2.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一覽表	42
表 2.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一覽表	43
表 2.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職訓練一覽表	44
表 2.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一覽表	45

表 2.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級訓練證照核發制度一覽表	...48
表 3.1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分會成立一覽表57
表 3.2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歷年訓練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人數統計表58
表 3.3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初級救生訓練課程表60
表 3.4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訓練課程表61
表 3.5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訓練課程表63
表 3.6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各級訓練入訓資格暨證照核發一覽表66
表 4.1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分會成立一覽表72
表 4.2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青少年救生員訓練課程表74
表 4.3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泳池救生員訓練課程表76
表 4.4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訓練課程表78
表 4.5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教練訓練課程表81
表 4.6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救援與訓練器材表85
表 4.7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證照核發制度一覽表86
表 4.8	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訓練總時數比較表87
表 4.9	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訓練海域訓練時數比較表87
表 4.10	救生訓練課程用語比較表88

表 4.11 救生員課程內容比較表	90
表 4.12 救生員課程內容分析表	96

第壹章 緒 論

本章共分六節，依序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價值與問題、研究範圍與限制、名詞解釋、相關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等。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係海島地形，除四面環海外，境內亦遍佈溪流、湖泊等自然水域環境，國民與水的關係密切，但卻經常發生溺水的事件。自民國六十年起至九十年止，總溺水死亡人數達 45,531 人(中華海浪救生總會，2002)，平均每年溺水死亡人數 1468.74 人。而根據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分析指出：發生溺水死亡的人中，男性有 34,438 人，佔全部死亡人數 75.65%、女性有 11,093 人，佔全部死亡人數 24.36%，男性與女性的比例大約為 3：1；而發生溺水死亡的年齡層中，以 1 到 4 歲最多，佔全部死亡人數 19.04%，而有 65.08% 發生於 29 歲之前。根據分析結果顯示，台灣近三十年來發生溺水死亡的人中，以求學階段中的學生佔了絕大部份，顯示我國的游泳教育出現了問題，這些即將投入生產力的菁英突然隕落，對於整個社會成本之損失可說是無從估計起。

除了上述之個人溺水事件外，近幾年，許多休閒活動的場合也相繼發生了如：日月潭興業號船難、澎湖金龍號船難、福隆五常國中同學集體溺水死亡、旗津苓雅國中同學集體溺水死亡等大規模之溺水死亡事件。對於此種付出慘重代價的教訓，國人卻始終未曾認真反省，而認為上述溺水事件係很

平常，甚至很「正常」；對於層出不窮之溺水事故，有關單位無法於事前預防意外發生，僅能於事後從事打撈屍體與協助善後的工作，此種本末倒置的現象，在在顯示我國水域安全維護工作之空洞與落後，而其中尤以海域安全維護的缺失最為嚴重，與進步國家現有運作比較相差甚遠；使得台灣民眾參與海域活動時毫無生命保障(中華海浪救生總會 1993)。

教育部為提昇學生游泳能力，於民國九十年公佈「提升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計劃(教育部，2001)，計劃預計從八十九學年度起，五年內陸續要求高中以下學生，在國小畢業前應能換氣游十五公尺，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游二十五公尺。但是以一座合格的游泳池來談，最短之距離尚有二十五公尺，游十五公尺的鑑定標準，對於學生到底具備何種意義，如此就能提昇游泳能力？在面對溺水事件發生時，就有足夠的能力能免於水難嗎？張培廉先生指出，在世界先進國家不僅要求學生應具備一百公尺以上的游泳基本能力，水域安全教育的自救、救人更是求生的不二法則(楊菁菁，2001)。

近年來政府提倡「海洋台灣」，目的為了因應民國九十年起全面實施的週休二日制，也大力發展海洋休閒運動。然而在政府及全體國民對於水域安全教育仍非常陌生的情況下，加上國民本身親水、適水能力不足，一下子就要談發展海洋休閒運動，造成民眾在參與各種水域休閒活動過程中，經常伴隨溺水事件的發生，更是使我們每年平白無故喪失許多「海洋之子」。

近三十年來為抑制溺水事件的發生，減少不幸溺水的過程，政府與民間紛紛成立許多的水域救生組織，從全國性、縣市級到鄉鎮級的水域救生組織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使我們

隨處可見水域救生組織，這麼多的水域救生組織，但溺水事件卻仍不斷的發生，顯示台灣到處是災難(彭宗弘，2003)。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年統計資料指出，以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台灣共計擁有高達 36,177 名救生員、3,922 名救生教練，共計將近四萬個救生人員的統計數字，在歸類「體育專業人力」中排列最高的數目。統計數據說明，雖然台灣水域救生人員人口龐大，水域救生組織更是多到令國際各水域救生組織眼花撩亂，但卻無法有效降低高溺水率。綜觀全世界各年齡意外溺水人數，除巴哈馬和蘇聯以外，台灣居世界第三(游芳亭、王芳德，1995)。在政府與民間水域救生組織的努力下，近年來溺水人數雖有下降趨勢，但數據仍十分驚人，為何溺水人數仍比其他同為海島型國家高上好幾倍，此為本人研究的主要動機之一。

從小到大，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伴隨著溺水事件不斷的發生，對於「救生員」這個名詞，已經有很深刻的印象。然而，近年來卻發生了救生員在參與救援的過程中，反遭到溺斃；也有領有救生員執照的人，在從事各種水域活動時卻發生溺水事件的案例，這種不應該會發生的事件卻仍是屢見不鮮，其背後必然另有原因存在。

中國人常言道：要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也因如此台灣常常可在海邊看到許多無名英雄的銅像，這些銅像都是後人為表彰其捨身救人的精神所設立的。此種獨特的現象，也只在台灣才會發生。但是受過專業訓練的救生員，在參與救援的過程中，自己反倒成為被救援的對象，甚至喪失寶貴的生命；連自救的能力都有問題了，要談如何去救人？既不能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反倒是「溺己溺人」，其成因是

否因為我國水域救生組織訓練的內容不夠嚴謹或另有其他原因，為徹底探究成因，激發研究者的好奇與興趣，為本人研究動機之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台灣目前尚缺乏水域救生組織相關之研究。本研究的目的主要在從探討台灣水域救生組織的過程中了解：

- 一、目前台灣社會之水域救生組織發展概況。
- 二、分析台灣水域救生組織之救援能力與缺失。
- 三、了解台灣水域救生組織使用之救援器材概況。
- 四、了解台灣救生員之素質。

第三節 研究價值與問題

本研究的價值主要在於了解目前台灣水域救生組織之救援能力、使用之救援器材及救生員的素質、功能，依據現有概況及缺失提供政府主管水域安全單位及民間水域相關活動之業者作為參考依據。

由於目前台灣的水域救生組織，政府尚無統一管理之單位。本研究提供未來台灣水域救生組織的發展是應該朝向統一化管理或是維持目前各自為政的情況，作為參考之依據。

透過本研究，進而期望使全台灣民眾具有免於水難之能力。相關單位倘能依據本研究建議及所提資料，加強水域安全的教育、提昇救生設備與技術以及救生員的素質，預估可以挽回更多的人免於水難。

此外，本研究將提出下列幾個問題：

- 一、台灣水域救生組織到處充斥，為何溺水事件仍頻傳？
- 二、台灣救生員執照的發放是否過於浮濫？
- 三、水域活動之環境有無管理？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節將針對研究範圍與限制，進行以下說明：

一、研究範圍

- (一)就時間方面：自民國三十三年紅十字會首次救生訓練起至目前。
- (二)就空間方面：本研究所指之台灣係包含：台灣本島、澎湖地區、金門地區、馬祖地區。
- (三)就對象方面：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係針對全國性三大水域救生組織——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

二、研究限制：

台灣現有水域救生組織中，除了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全國性三大水域救生組織外，還包括其他各縣市級、鄉鎮級的水域救生組織。在這些水域救生組織中，很多都是空有其名。除了組織本身並無完整之救生教育訓練外，更無實際從事救援的工作。其組織資料並無建檔、文獻蒐集不易；文獻真偽性不易分辨，容易造成研究上的偏差，故不在本研究探討之內。

第五節 名詞解釋

針對本研究重要名詞之意義分述如下：

一、救援(rescue)：

本研究所指之救援依據張培廉(1994)之定義，係指人類或其他動物，於特定時間內、特定環境中，對特定之物或事(包含人、物或器材)予以有效之協助。

二、救生(lifesaving)

根據文獻探討，本研究所指之救生，係拯救溺水的人，確保其生命及安全之過程。

三、水域救生組織(aquatic lifesaving organization)

水域救生組織係以水平面為主要對象，亦包含水中、水下，以救援為目的之組織。

第六節 相關文獻探討

本節將針對主題，分別對台灣溺水問題、水域救生組織的歷史與概況、台灣參與國際救生比賽概況進行論述。

壹、台灣溺水問題

水是人類生存三要素—陽光、空氣、水其中之一個重要的特殊物質，它是人體主要成份，亦是人類生存環境之主要成份。水促使人類延續生命、創造文明、豐富生活內容，在人類的發展史中即是結合了水，它使人成長、使人之生活有意義。但，水同時也是殘害人身體、結束人生命的一種工具，誠如古云：「水可載舟，亦可覆舟」，特別是當人類正在享用或使用其之同時，常意想不到地帶給人痛苦，或結束人的生命(張培廉 1994)。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指出(2002), 西元 2000 年全球因溺水死亡的人數大約在 409,272 人，平均每十萬人就有 6.8 人溺水死亡，在國際死亡原因排行中僅次於交通意外名列第二；發生溺水死亡的男女比例大約為 2 比 1，而其中有 97% 的溺水發生在低開發及開發中的國家，有三分之一發生在西太平洋地區。台灣亦屬於開發中國家，且位處高溺水死亡率的西太平洋地區，每年溺水死亡的人數也相當高。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自 1984 年起至 2004 止，近二十年來台灣每年平均有 1164 人死於意外之淹死及溺水事件中，平均每十萬人就有 5.66 人死於溺水，本文並將相關數據整理如下表 1.1 中：

表 1.1 台灣地區歷年溺水意外死亡統計表

時間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1984 年	1,549	8.21
1985 年	1,607	8.40
1986 年	1,531	7.91
1987 年	1,569	8.02
1988 年	1,517	7.67
1989 年	1,518	7.59
1990 年	1,665	8.23
1991 年	1,437	7.03
1992 年	1,245	6.03
1993 年	1,236	5.93
1994 年	1,154	5.47
1995 年	1,112	5.23
1996 年	1,115	5.20
1997 年	917	4.24
1998 年	934	4.28
1999 年	829	3.77
2000 年	836	3.77
2001 年	853	3.82
2002 年	629	2.80
2003 年	616	2.73
2004 年	570	2.52

總計：24,439 人 平均：1,164 人

平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5.66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相較於其他的國家，台灣的溺水率相當高，雖然至 1997 年後，溺水死亡人數已下降到 1000 人以下，並且有逐年遞減趨勢，但與其他同為海島型國家及歐美先進國家相比，仍多出很多。香港、夏威夷這兩個地區的地理環境和台灣相當類似，而且同樣為觀光旅遊的勝地，但就 2000 年的數據顯示，台灣地區在 2000 年時總溺水死亡人數有 836 人，而香港則只

有 4 人，其中 2 人死於泳池、2 人死於海域；夏威夷一共八個島，但總溺水死亡人數卻只有 2 人，而且皆為外地來的觀光客(張培廉，2004)。

此外，同樣水域活動盛行的澳洲，澳洲政府對水域安全的問題就相當重視，從小就灌輸兒童水域安全相關知識，並且在其學會游泳後，教授水域安全的救生訓練，所以一般游泳池卻很少有救生員的設置。根據澳洲海浪救生協會提出的「2003 年國家海域安全報告書」指出，自 1998 年起至 2003 年止，溺水死亡人數的統計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澳洲溺水死亡意外統計表(統計時間：1998-2003)

時間	溺水死亡人數
1998-1999 年	60
1999-2000 年	61
2000-2001 年	77
2001-2002 年	54
2002-2003 年	66
總計	318

澳洲近五年間總溺水死亡人數僅有 318 人，其中亦包括國際觀光客所佔之比率，分別為 1999-2000 年 22%，2000-2001 年 15%，2001-2002 年 33%，2002-2003 年 38%。

相較之下，台灣近年來總溺水死亡人數最低的 2004 年，單年死亡人數就高達 570 人。若就兩國人口分析，澳洲在 2003 年總人口數有 19,603,502 人，和台灣 2300 萬人相差不多，但溺水率卻遠遠低於台灣。

台灣屬於海島型國家，水域資源相當豐富，適合發展水

域活動，近年來水域活動的發展更為多元化並廣為民眾所喜愛。但張培廉指出(1991)：在民眾親水與適水能力不佳，加上水域安全設施維護管理不足的情況下，從事水域活動時便潛藏著無法預料的危機。

根據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分析指出，就 1971 年起至 2001 年止，台灣溺水死亡的人數高達 45,531 人，在發生溺水死亡事件的年齡層中，有 65% 發生在 29 歲前的青壯年；詹俊成(2003)指出，過去台灣政府在推動各類水域活動的政策、制度不具體，導致國人親水教育缺乏，每年溺水事故無法消弭，其原因多是私下前往危險水域地區活動，而且死亡的對象多為青年學子。上述現象皆在在顯示台灣水域安全教育的不足。

傳統的觀念裡，長輩的教育總是告訴我們不要去玩水、不可以到海邊，只要遠離「水」，就能避免溺水事件的發生。然而親水是人類的天性，雖然每年溺水的事件頻傳，但水域活動仍為大多數的學生所喜愛。

近五年來，政府相關單位為提昇民眾親水與適水能力，陸續推動水域活動相關的政策，包括：教育部 2001 年提出的「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2 年提出的「海洋運動發展計劃」、教育部 2004 年提出的「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教育部 2005 年提出的「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而上述這些政策都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要減少台灣溺水死亡的人數。從表 2.1 中可看出，台灣自 2001 年起政府推動水域活動相關政策後，溺水死亡人數的確有下降趨勢。但倘若政府在政策推動與執行時，能採取更高標準的態度，將使更多的人免於水難。

2001 年教育部發布「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劃」，計畫目

標訂定國小畢業前能游 15 公尺，國、高中(職)畢業前能游 25 公尺。當年此計劃一提出即引起國內水域安全維護專家張培廉先生之批評，對於 15 公尺的鑑定標準提出質疑；2005 年教育部再提出「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政策，其施政主軸目標為 2008 年前會游泳之中小學學生達到全體學生人數之比例，在 2005 年達 30%、2006 年達 35%、2007 年達 40%、2008 年達 50%，其檢測標準仍維持 2001 年所提之小學生 15 公尺、中學生 25 公尺，並且更提出中小學學生游泳分級標準，規定國民小學學生畢業應達到第六級-海豹級；國民中學學生應達第七級-鯊魚。

從 2001 年起，教育部在提昇學生游泳能力的政策推動方面，雖然在制度上已較為具體，也更明確訂出目標，但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的水域安全教育政策，我國學童小學畢業游泳 15 公尺的標準，似乎過於低估學生適水的能力，也容易造成學生對於本身適水能力的誤判，甚至可能造成自以為會游泳的心態。況且在游泳池游泳，和在溪中、海邊等開放性水域游泳，根本是兩回事，也因此使得學生在從事各水域相關活動時，導致更多意外事件的發生。

彭宗弘(2000)年指出，美國自一九六四年起開始推動青少年救生員訓練計畫，該計畫按年齡分成 A、B、C 三個等級，其中 A 級為 14 歲至 17 歲、B 級為 12 歲至 13 歲、C 級為 9 歲至 11 歲。入訓的測驗為兩分鐘內游完 100 碼，潛泳 25 公尺、立泳 5 分鐘，而這些都只是基本功。透過完整縝密的水域安全教育體系，美國的青少年在官方體制教育下，不僅會游泳，完成教育後，適水技術可達一千公尺海浪游泳；而擁有最悠久百年水域救生歷史的澳洲，於一九八七年設立「全

國青少年水域活動委員會」，針對 7 至 13 歲的青少年進行水域安全的教育，並推動青少年活動，入學考試基本要求 7 歲即應具備 25 公尺游泳、自救漂浮 1 分鐘的適水能力；12 歲時則要有 150 公尺游泳、跑游跑 300 公尺和自救漂浮 3 分鐘的能力；年滿 13 歲的學童，需在通過入訓測驗 5 分鐘內游完 200 公尺後，始可參加海浪救生訓練的課程，完成嚴格的訓練後可獲得海浪救生員的執照。

從美國、澳洲這些先進國家可看出，水域安全教育的思維已經跳脫游泳運動的層次，不單只要會游泳而已，更重要的是能讓青少年擁有水域自救和協助救援的能力。反觀四面環海、號稱「海洋立國」的台灣，現在還停留在小學游 15 公尺的階段，相較之下，似乎差距太大。

表 1.3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分級表

級 別	說 明
第一級海馬	中、小學學生具備水中行走 10 公尺、水中閉氣 5 秒及水中認物的能力，即可通過海馬（第一級）的認證。
第二級章魚	中、小學學生具備水中閉氣 10 秒、韻律呼吸 10 次及水中拾物 2 次的能力，即可通過章魚（第二級）的認證。
第三級蝌蚪	中、小學學生具備離地漂浮 10 秒、蹬牆漂浮後站立及韻律呼吸 20 次之能力，即可通過蝌蚪（第三級）的認證。
第四級海獺	中、小學學生具備蹬牆漂浮前進 5 公尺、藉物漂浮 15 秒、藉物打水前進 10 公尺，即可通過海獺（第四級）的認證。
第五級企鵝	中、小學學生具備藉物打水前進 15 公尺且換氣 3 次以上、游泳前進 5 公尺，即可通過企鵝（第五級）的認證。
第六級海豹	中、小學學生具備游泳前進 15 公尺，且需換氣 3 次以上，即可通過海豹（第六級）的認證。本級亦是教育部規定國民小學學生畢業前應達到之級數。
第七級鯊魚	中、小學學生具備游泳前進 25 公尺，且需換氣 3 次以上，即可通過鯊魚（第七級）的認證。所以第七級乃是以鯊魚為象徵物，本級亦是教育部規定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前應達到之級數。
第八級海豚	中、小學學生具備蝶式、仰式、蛙式、捷式（任選 2 式）游泳前進各 25 公尺，即可通過海豚（第八級）的認證。
第九級鯨魚	中、小學學生具備蝶式、仰式、蛙式、捷式（任選 3 式）游泳前進各 25 公尺，即可通過鯨魚（第九級）的認證。
第十級劍魚	中、小學學生具備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游泳前進各 25 公尺，即可通過劍魚（第十級）的認證。

資料來源：2006 年 4 月 10 日取自校園游泳網

<http://www.happyswimmer.org.tw>

貳、水域救生組織的歷史與概況

一、救生與救生員的定義

台灣水域救生組織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但是關於救生的書籍並不多，並且大多數書籍皆是介於 1970 至 1980 年代所撰述出版，主要論著計有：《水上安全與救生》乙書，由幼獅翻譯中心於 1971 年編譯；《水上安全與救生法研究》乙書，由陳和睦 1973 年著作；《水上救生》乙書，由詹德基於 1973 年著作；《游泳技術與水上救生》乙書，由周景灃於 1980 年著作；《游泳論》乙書，由武育勇於 1998 年著作，其文中第八章為「水上安全與拯溺」。

上述這些書籍大多涉獵在救生技術與方法，並無深入討論台灣水域救生組織之源起與救生的定義，對於名詞的使用上則採用「水上安全」、「水上救生」等字眼。

台灣第一本完整的救生專書，則是由張培廉於 1994 年著作，《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維護手冊》乙書。此書由作者蒐集各國資訊，耗時七年著作而成。而此書對於名詞使用則以「水域」代替過去學者所使用的「水上」。

對於救生的定義，業界與學者將之定義如下：台灣國家水上救生資訊網(2003)指出，救生的意義是在第一時間內將受難者救起，確保其生命安全；張培廉(1994：頁 154)認為：廣義之救生，意指拯救生命係透過：

- 1、意外之預防
- 2、個人求生，即自救
- 3、對他人之救援

然而救生的意義，是否需要依不同之救援環境區分成「水

上救生」、「山難救生」、「陸地救生」呢？

根據 Webster's NewWorld Dictionary (1985)對於救生的詮釋如下：救生是一種拯救、保護生命的技術或是過程，特別針對溺水的人，而且依據國際使用慣例，救生係針對溺水者。因此本研究對於救生的定義為：救生是拯救溺水的人，確保其生命及安全之過程。

但是「救生」與我們常使用之「救援」、常聽到之「水域安全維護」有何區別呢？

從救生與救援方面來談，張培廉(1994)指出，救援係指人類或其他動物，於特定時間內、特定環境中，對特定之物或事(包含人、物或器材)予以有效之協助。而救生與救援最大之區別在於救生是以人為主要的對象，救生的技術也是從人的觀點不斷的研究出新；救援的對象則較廣泛，可以是人、物或器材。

從救生與水域安全維護方面，一般人常常會以救生的概念來概括水域安全維護，認為救生就是水域安全維護之代名詞。張培廉(1994)指出，水域安全維護工作第一要務是教育；其次是警戒；最後才是所謂救生工作之救援。而其工作的項目、性質與內容則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水域安全維護系統表

項目	性質	內容
教育	事前預防	水域安全政策確立
		水域安全規範制定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水域救援訓練
		水域活動場地完善
警戒	現狀維持	水域安全規劃之認真執行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之有效運作
		危害安全行為之制止
		危害安全事項之排除
救援	事後補救	生還者之復甦休養
		受傷者之送醫治療
		死亡者之善後處理
		水難事件之檢討改進

資料來源：張培廉(1994)。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維護手冊。台北：中華海浪救生總會。頁 78。

在救生員方面，對於救生員這個名詞，國人常常將 Lifesaver 和 Lifeguard 這兩個英文單字的意思混為一談，國內相關的書籍中皆將這兩個英文單字的意思翻譯成救生員，但是依據實務上操作，這兩個字有很大不同之處。國內學者張培廉先生，首度將 Lifeguard 解釋為「監管員」（張培廉，1994）。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ILS](2003)提出，救生員(lifesaver)係指一個受過基本的訓練，擁有於水中救人所必須技術之人員。然而，監管員(lifeguard)與救生員(lifesaver)

有何區分呢？

根據 Webster's NewWorld Dictionary (1985)解釋，監管員係指一個熟練游泳技術者，受僱於海灘、游泳池，以保護或拯救游泳者免於溺水或是其他的意外及危險。而張培廉(1994)指出，監管員係經過專業訓練，為水域使用者之監管與安全負責，從事防止溺水事故、水域安全、與急救工作之人員。

綜合上述論點，我們可以了解救生員與監管員的區分乃是：救生員可說是在一個緊急事件中，對已發生之事件做出緊急應變之人員而已；而監管員除了同時兼具救生員的角色外，更需扮演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的工作。

然而不同水域環境之救援工作人員，會有不同的工作職稱、及不同工作內容。ILS(2003)依不同水域環境將救生員分成：泳池救生員、內陸-開放性水域(例如湖泊、河流)救生員、海浪救生員、潛水救援人員。

張培廉(1994)亦將有關水域救援工作人員依其工作環境區分成：泳池監管員、河流救援人員、湖泊救援人員、海浪救援人員。而其工作任務，茲將分述整理於下表 1.5 中：

表 1.5 救援人員區分表

工作環境	工作人員	工作內容及任務
游泳池	泳池監 管 員	泳池水域安全維護、水質清潔維護、 泳池公共秩序維護等。
河流	河流救 援人員	河域安全維護、船艇安全維護、河域 活動之協助。
集水區	湖泊救 援人員	水域安全維護、水域活動之協助、船 艇安全維護等工作。(集水區包括湖 泊、水庫、沼澤、池塘，以及潮汐、 波浪較小之內海水域)
海域	海浪救 援人員	海域安全維護、海域船艇安全維護， 海域活動協助與指導
海灘、近岸 海域	海浪救 生 員	海灘與近岸海域安全維護，係專門從 事海浪救生(Surf Lifesaving)之工作

資料來源：張培廉(1994)。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維護手冊。台北：中華海浪救生總會。頁 87。

二、水域救生組織發展歷史

(一)國際救生聯盟

國際救生聯盟 I.L.S.成立於 1993 年，其最主要的貢獻乃是將全世界救生體系單一化，為全世界各國救生組織之間搭起一個交流之橋樑。而救生之發展濫觴於十九世紀末期，在整個邁向單一化之發展，歷經許多的變遷與整合之過程。而這些過程從 I.L.S.所提供下列之歷史資料中，可以很清楚的知道。

國際性水域救生組織的成立，可追溯到 1878 年時於法國

馬賽市所舉行的第一次世界救生會議。自此數十年間，有許多國家成立了全國性的水域救生組織。在各國基於相互交流救生技術之立場下，先後成立了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 Sauvetage Aquatique[FIS]，及 World Life Saving[WLS]。這兩個國際性組織皆為提昇世界靜水救生與海浪救生技術之宗旨而成立(ILS，2006)。

而 F.I.S.與 W.L.S.於 1993 年正式簽署聯合規章後，正式合併為 I.L.S.，對於 F.I.S.及 W.L.S.的發展過程，茲分述如下：
1、F.I.S.

F.I.S.成立之宗旨主要在對所有關心救生的人及救生組織，提供發展及協助。例如水域救援方面、學理上之研究發現方面、及救生運動與救生體能上之指導原則。F.I.S.至 1990 年時共有 30 個會員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也於該年年度會員大會中加入，成為 F.I.S.會員國之一。(姜茂勝，1991)

F.I.S.的成立之歷史發展過程，經過本研究整理 ILS(2003)網站如下：

1910 年在法國巴黎成立，創始國包括比利時、丹麥、法國、英國、盧森堡、瑞士、突尼西亞等國家。十九世紀末期，幾個全國性的水域救生組織，開始與其他國家的水域救生組織共同合作。

1897 年，由法國主導的世界救生會議，於法國馬賽市舉行。此次會議成功的開啟國際水域救生組織間的對話，自該會議後，幾個國家水域救生組織之間的交流就不曾間斷，接著幾年之間，類似的國際性會議也同樣地於歐洲各國舉行，但是並未直接地促使單一性的國際救生總會成立。

1900 年，法國救生會主席 Mr. Raymond Pitet 並未放棄

成立國際救生總會的想法。同年，藉由世界博覽會在法國舉行的機會，Mr.Raymond Pitet 於會議中再次提出成立國際救生總會的意見，但是這次的提議並未成功。

1910年，巴黎面臨了許多洪水氾濫的事件，而有許多遍及歐洲各國的救生員前往協助救災的工作。Mr.Raymond Pitet 感召於此種人與人之間不分國籍、團結互助的精神，於同年在法國巴黎再次召集各國代表，舉行一次新的會議，在此次會議中，F.I.S.正式成立，其成員國包括：比利時、丹麥、法國、英國、盧森堡、瑞士、突尼西亞等國。顯然西班牙與義大利雖然未出席該次會議，但也同樣支援 F.I.S.的成立。其 F.I.S.總部的位址也決定設立於法國巴黎。

1910-1914年之間，救生會議與救生競賽開始在歐洲各國舉行。

1914-1918年之間，第一次世界大戰阻止了 F.I.S.的擴張。

1918-1939年兩次世界大戰期間，救生技術的發展不僅在水域救援方面，也同樣擴展到路地與山難救援的領域方面。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法國救生總會再次開啟與其他國家救生組織之間的連結。國際救生會議在瑞士洛桑市開始舉行，而新的復甦技術也開始被學習。

1951年，世界救生會議於法國坎城舉行，共有 22 個代表國出席參加。在此次的會議中，法國代表團籌劃第一次救生大賽及救生技術示範。同時，此次會議之結果中，為了使 F.I.S 章程合乎當時國際現勢，決議於巴黎成立一個行政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之設立，已被視為 F.I.S.之再生。

1952年，委員會於巴黎召開會議，決定 F.I.S.改名為「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auvetage et de Secourisme et

de Sports Utilitaires」。

1963年，改名為「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auvetage et de Sports Utilitaires」。

1985年，F.I.S.再次修正全名為「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auvetage Aquatique」，而該全名也一直使用至與I.L.S.合併。

2、W.L.S.

W.L.S.成立宗旨乃是建立一個人與人之間，相互傳授水域活動及安全教育之制度(ILS, 2006)。W.L.S.於197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成立。其成立規章於1977年7月14日由創始國通過，其創始國包括澳洲、英國、紐西蘭、南非、美國等國，至1993年止，W.L.S.共有20個會員國(ILS, 2006)。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也於1971年加入成為會員國之一(吳昇源, 1991)。

1993年2月24日W.L.S.與F.I.S.合併成為I.L.S.並於1994年9月3日通過I.L.S.章程。原則上，每一個國家只允許擁有一個正式會員的會籍，但澳洲與英國各擁有皇家救生會(The Royal Lifesaving Society)與海浪救生會(Surf Lifesaving Association)兩個救生組織，且均為W.L.S.及F.I.S.的全會員，因此在1993年簽署協議時，W.L.S.與F.I.S.雙方同意，兩國的皇家救生會及海浪救生會均成為I.L.S.的正式會員(吳昇源、許金德, 1994)。而I.L.S.自1993年成立至今已近十三年，目前共有64個正式會員國，以及超過130個會員數。我國則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為正式會員，及中華海浪救生總會為通訊會員(ILS, 2006)。同時我國救生之發展也正式與世界救生接軌。

(二) 台灣水域救生組織

台灣水域救生組織的起源濫觴於 1963 年，由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所舉辦之正式救生訓練(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2006)。自 1963 年至今，陸續成立許多全國性、縣市級的水域救生組織，水域救生組織的相繼成立，雖然皆打著「救生」的旗幟，從事救生訓練及認證的工作，但實際以專業做為根本的水域救生組織，卻不知有多少個？至今尚無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正確的水域救生組織數目。彭宗弘(2003)指出，台灣水域救生組織空有設備、器材和龐大的組織及人力資源，但卻囿於閉門造車，土法練鋼，其救援的能力，卻尚自限於徒手救援階段，停留在最原始的觀念裡進行救生教育的訓練，相對地也阻礙了國內水域安全維護的發展。

而許多水域救生組織更是打著救生的旗幟來訓練救生員，但同時救生也被某些特定團體做為斂財的工作。彭宗弘(2003)即指出，面對國內各立山頭的水域救生組織和團體，透過各種管道與權勢，影響了政府權責單位在提供經費和預算常陷於分配不均、不公，部份得勢的組織透過巧立各種名目，每年甚至可以獲得高達數百萬的補助款，同時也可藉由救生訓練向學員收取高額費用，此種變相的斂財，和救生本著奉獻的精神，已經產生相當嚴重的抵觸。

在台灣的水域救生組織中，除了最早成立的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外，另一個性質相近的水域救生組織就是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兩者是國內擁有悠久歷史的水域安全維護組織。

彭宗弘(2003)指出，近十年來，國內相繼成立的水域救生組織包括：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原始會名為游泳教師協會

的中華游泳救生協會；由退伍蛙人所組成的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由全省和游泳事業相關的業者所組成的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水域意外防治學會等。但是目前，擁有完整之教材、師資、教育訓練系統，並長期計劃性推出救生訓練課程的僅有：中華海浪救生總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等三大水域救生組織。本研究係以此三大水域救生組織為主要的探討對象。

三、台灣參與國際救生比賽概況

一個國家對救生的重視與否，除了可觀察該國每年發生溺水事件的統計次數外，參與國際救生比賽的成績亦是一項重要的參考指標。在日常生活中伴隨著溺水事件不斷的發生，「救生」這個名詞對於國人已經有很深刻的印象；但提到救生比賽，對於比賽的內容與性質，相較之下就顯得很陌生。隨著救生技術的發展，救生不單只是救人的工作而已，並已逐漸形成一種運動，救生的比賽也因應而生。I.L.S.運動委員會提出，透過救生運動期望能達成下列目標 (ILS, 2006)：

- (一)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救生的工作。
- (二)促進救生技術的發展。
- (三)維持並提昇救生的形象。
- (四)維持 I.L.S.的一貫性。
- (五)提昇救生運動的參與度。

救生比賽完全是依據實際救援過程而來，救生員透過比賽維持體能並且使救生的技術持續不斷的精進，才得以在各種艱困環境中，完成救援的任務 (ILS Competition Manual, 2001)。因此透過比賽過程中，世界各國救生的技術也有了彼

此交流的舞台。而救生比賽的種類，本研究統整 I.L.S.官方網站資料後有下列幾種(ILS , 2006)：

(一)世界救生錦標賽(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救生錦標賽由 I.L.S.舉辦，每二年舉辦一次，並且將比賽命名為「Rescue Series」。而世界救生錦標賽包括了下列幾項競賽：

- 1、國家隊比賽。
- 2、俱樂部比賽。
- 3、成人分齡比賽。
- 4、開放性水域比賽例如：破浪船(Surf Boats)比賽、充氣式救援艇比賽(Inflatable Rescue Boats)。

(二)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

世界運動會是由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所舉辦。每四年舉辦一次，舉辦的時間在每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後隔一年。比賽主要是以非奧運正式比賽項目為主。第一屆世界運動會於1981年在美國舉行，而救生比賽在1985年英國倫敦第二屆世界運動會舉行時正式納入比賽項目之中。救生比賽共進行三天，前兩天為靜水項目，最後一天為海域項目。世界運動會參賽的國家只有八隊，由世界救生錦標賽前七名的國家、世運會主辦國家參加。選拔依據每屆世界運動會前一年所舉行的世界救生錦標賽(ILS , 2004)。

(三)歐洲救生錦標賽(European Championships)

歐洲救生錦標賽由 I.L.S.歐洲分區舉辦，每二年舉辦一次。本項賽事結合了靜水及海域的項目。而下一屆2007歐洲救生錦標賽將在比利時舉行。

(四) 歐洲青少年救生賽 (European Junior Championships)

歐洲青少年救生錦標賽由 I.L.S. 歐洲分區舉辦，每年舉辦一次，參賽的選手的年齡限制為 18 歲。

(五) 英聯邦救生錦標賽

英聯邦救生錦標賽也是 I.L.S. 認可的賽事，但只有屬於英聯邦的國家才能參加本項賽事。

而就救生比賽的內容方面，依據 I.L.S. 競賽章程 (2001) 救生比賽的項目及內容如下表 1.6 中：

表 1.6 救生比賽項目及內容表

項目	內容
靜水方面	100m/200m 障礙賽 (Obstacle Swim)
	50m 假人拖帶 (Manikin Carry)
	100m 綜合救援 (Rescue Medley)
	100m 著蛙鞋假人拖帶 (Manikin Carry with Fins)
	100m 著蛙鞋假人浮標救援 (Manikin Tow with Fins)
	200m 超級救生員 (Super Lifesaver)
	4x25m 假人救援接力 (Manikin Relay)
	4x50m 障礙賽接力 (Obstacle Relay)
	拋繩救援 (Line Throw)
海域方面	海浪游泳 (Surf Race)
	海浪游泳團體賽 (Surf Teams Race)
	救援浮標救援 (Rescue Tube Rescue)
	救援浮標競速 (Rescue Tube Race)
	跑游跑 (Run-Swim-Run)
	沙灘奪旗 (Beach Flags)
	沙灘短跑 (Beach Sprint)
	沙灘跑步 (Beach Run)
	沙灘短跑接力 (Beach Relay)
	海浪橈競速 (Surf Ski Race)
	海浪橈競速接力 (Surf Ski Relay)
	救援板競速 (Board Race)
	救援板競速接力 (Board Relay)
救援板救援 (Board Rescue)	
鐵人賽、女鐵人賽 (Ironman / Ironwoman)	
塔普林接力賽 (Taplin Relay)	
IRB	IRB 團體救援競賽 (IRB Team Rescue)
	IRB 救援與浮標救援綜合競賽 (Rescue Tube Rescue)

台灣近年來參與的國際救生比賽主要仍以 I.L.S.主辦的世界救生錦標賽為主，在參與世界救生錦標賽方面，過去皆以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為國家隊代表參加比賽。根據 I.L.S. 競賽章程規定(2001)，參加國家隊比賽的單位，需為 I.L.S.

的正式會員，因此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為當然參賽代表。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於 1994 年曾報名俱樂部比賽，但最後並未與賽(陳和睦，1994)。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則因不具 I.L.S.會員，因此未曾參與 I.L.S.舉辦相關之比賽。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近年來在世界救生錦標賽國家隊比賽的成績，經本研究蒐集水上救生年刊、I.L.S.官方網站、主辦比賽官方網站相關比賽紀錄後，整理如下表 1.7、表 1.8：

表 1.7 歷年參加世界救生錦標賽國家隊成績一覽表

比賽名稱	比賽地點	靜水排名	海域排名	總排名	總隊數
1994	Cardiff	-	-	14	18
1996	Durban	-	-	17	18
1998	Auckland	-	-	16 (後五隊並列)	21
2000	Sydney	18	18	21 (後三隊並列)	23
2002	Orlando	19	20	20	23
2004	Livorno	34	31	34	34
2006	Geelong	17	24	20	27

表 1.8 歷年參加世界救生錦標賽國家隊總積分比較表

比賽名稱	比賽地點	台灣 總積分	冠軍 總積分	冠軍隊伍
1994	Cardiff	15	248.5	澳洲海浪
1996	Durban	16	224.5	澳洲海浪
1998	Auckland	10	195	紐西蘭海浪
2000	Sydney	10	315	澳洲海浪
2002	Orlando	26	797	澳洲海浪
2004	Livorno	1	753	澳洲海浪
2006	Geelong	33	770	澳洲海浪

台灣首次參加世界救生比賽的紀錄在 1974 年於南非由 W.L.S. 所舉辦之第一屆世界救生大賽(許金德, 2002), 歷年來積極參與國際救生比賽及其相關活動。而 I.L.S. 自 1993 年 W.L.S. 與 F.I.S. 合併成後, 世界救生錦標賽每兩年舉辦一次, 台灣也皆有參與比賽。但從表 2.8、表 2.9 中可看出, 台灣救生運動的水準與世界先進國家仍有一大段的差距, 而且隨著時間增長, 差距不斷擴大。探究其原因, 可發現在靜水項目方面, 還能藉由出賽取得積分, 甚至獲得名次。但是在海域項目方面, 卻因國內缺乏海域項目的訓練與器材, 許多比賽項目選手常常無法完成比賽甚至選擇缺席比賽。姜茂勝(1994)指出, 台灣的選手在救援板競速(Board Race)、鐵人賽(Ironman)的海浪橈競速(Surf Ski Race)項目, 皆因風浪太大無法出海。許金德(1996)也提到鐵人賽(Ironman)和海浪橈競

速(Surf Ski Race)項目是比賽中最困難的項目，我國一向在此二項目缺席。

第七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文獻分析法，針對主題論述。文獻分析法是根據相關文獻進行分析、解釋、批判及歸納。而文獻的來源可以很多元，就所獲得之相關文章、網站資料、書籍、報刊、雜誌、及官方單位文件，作為論文研究的基本資料庫。本研究從官方文件、研究論文、期刊文獻、相關法令的閱覽，並利用網際網路蒐集台灣水域救生組織、國際水域救生組織等相關資料，探究所得文獻，進行文獻分析，以便達成研究目的。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分析下列主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作大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最後歸納研究發現。

二、研究步驟

- (一)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選定研究主題。
- (二)根據研究主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
- (三)閱讀手中資料、整理與分類資料、驗證資料的真偽、分析比較與歸納資料。最後撰寫論文。在撰寫過程中，不時考量資料使用之適切性，文章的邏輯性與一貫性。
- (四)根據研究發現，歸納結論，提出建議。

三、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以文獻分析法為主軸，研究之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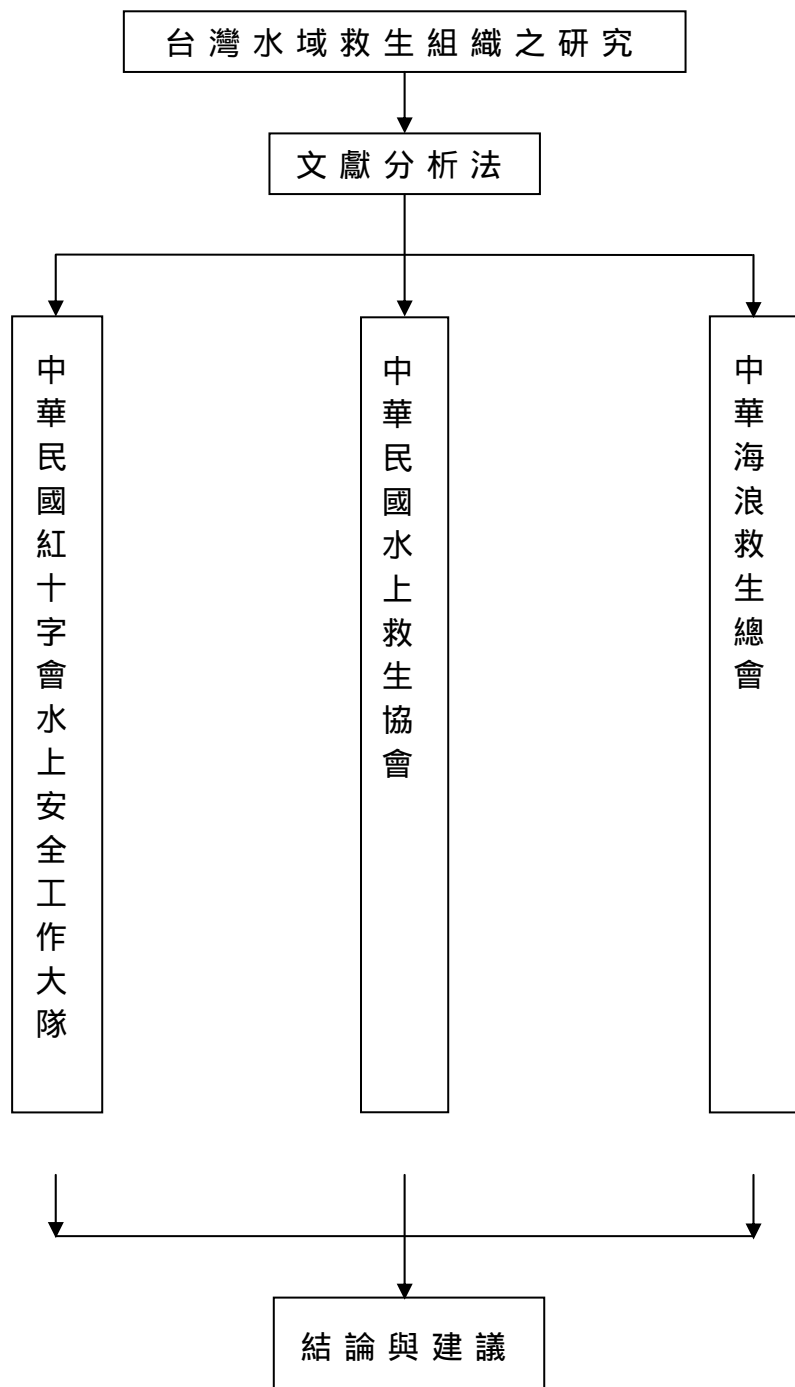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第貳章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

台灣救生訓練的起源，係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於 1963 年展開的救生訓練，本章分成：成立背景、組織發展、訓練內容、證照核發、小結等五個小節。

第一節 成立背景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成立於 1904 年，當時日本與俄國發生戰爭，影響至我國東北地區，使得東三省人民有了巨大的災難與傷亡。而政府為接運我國人民派船運送但卻遭到俄國拒絕，於是有沈敦和等人在同年三月三日，於上海英租界地成立「東三省紅十字普濟善會」，希望能對東北地區的國民施予救濟，但卻因該會並非正式的紅十字會，無法真正進入戰地執行救援工作，因此在同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紳商聯合各人士商由英、德、美、法各中立國領事簽訂章程，設立國際性紅十字會於上海的支會，稱為「上海萬國紅十字會」。1907 年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改名為「大清帝國紅十字會」，1911 年改稱中國紅十字會，1934 年改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並於 1949 年隨國民政府遷設台灣。（顧正漢，1994；佚名，2004；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2005）

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在大陸時期，卻因為連年的戰爭，為了救護傷患及賑濟災難貧病而疲於奔命，因此縱使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於 1944 年時即開始萌芽，但正式的水上安全訓練及服務並未全面的展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最早的水上安全

救生訓練，濫觴於 1944 年在上海虹口游泳池，由當時英籍救生教練開班訓練，而結訓時計有李華伯先生等十餘位人士，取得救生員資格。但正式訓練規章及發證制度仍尚未建立。1948 年李華伯先生遷居台灣，在高雄市開班訓練救生員，並舉辦多次救生發表會，介紹救生的重要性，開始引起社會各界對救生的重視。(徐興泰，1994;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2006)

1949 年政府遷設台灣以後，因為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相當長，此種特有的地理環境，境內湖泊河川密佈，人民與水接觸頻繁，而且台灣位處太平洋亞熱帶的區域，颱風形成機率較高，風災不時帶來水患；再加上經濟日益繁榮，生活水準提高，水域休閒活動人口日益增加。1956 年美軍協防台灣時，更由於美國人民對於水域運動特別喜愛，因此在全省各地興建許多游泳池與海水浴場，每逢假日時節，海濱、溪流、游泳池往往人潮不斷。而為因應需求，因此開始作水上安全救生訓練的發展。(徐興泰，1994)

1960 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有鑑於救生訓練至為重要，加上溺水事件逐年增高，由當時沈慧蓮會長與顧正漢秘書主動商請美國紅十字會協助各種救生訓練教育事宜，同年邀請到美國紅十字會高級救生教練莫瑞爾(Mr. Donald Marrll)來台籌劃發展各種水域安全教育訓練工作，並在台北縣福隆海水浴場的基督教青年會營地，舉辦了我國歷史上第一次的救生員與救生教練訓練班，而參加受訓人員有高武津、林永泉、鐘啟武等五十餘人。(徐興泰，2003)

1975 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率先成立「台北市水上安全服務大隊」，同年又成立「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大隊」，並遴選當時任教於台北體專徐興泰先生擔任大隊長，由

當時台北市林洋港先生授旗，之後展開大隊救生與訓練工作。(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2006)

第二節 組織發展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成立至今已經超過百年的歷史，水域安全教育訓練迄今也歷經半世紀的歲月，這四十多年以來亦培養出許多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並持續扮演推廣與服務的工作。1960年首次舉辦的救生員及救生教練後，更是開啟往後水域安全教育的發展。

1963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再次邀請莫瑞爾教練來台，並且引進美國紅十字會制度、訓練辦法及規章在台北師大附中游泳池舉辦救生員的訓練。同年又商請美國紅十字會，敦請高級教練聶可(Mr. Frank Wichdas)來台，主持高級救生教練第一階段課程的訓練。1964年美國紅十字會再派遣高級教練羅斯(Mr. Carl Ross)，負責第二階段課程的訓練，最後並遴選出高武津、吳平、趙鐸、黃振華、黃振榮、郭永國、林永泉、王有根、陳文豪等九位，成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一期高級救生教練。自此他們九位就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負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育的訓練與推廣。1965年美國紅十字會主動派遣羅斯教練再度來台協助高級救生游泳教練。1970年由於當時社會經濟進步，水域相關事業蓬勃發展，許多愛水人士紛紛投入游泳及救生工作的行列，因此為整合資源，由當時的游泳協會救生組織成員與紅十字成員共同商議合併為一個水上安全救生協會，歷經內政部多次會商後，核准成立「中華民國救生協會」，並由當時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梅可望

先生經選舉為第一任會長。但因後來救生協會對紅十字會教練做法產生認同上的差異，在逐漸不能相鄰合作之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教練們又重新回到紅十字會組織中，繼續開辦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救生員與救生教練的訓練班。1972 至 1973 年間，美國紅十字會更派遣巴塞爾(Mr.Barthel)教練長駐台灣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推展水域安全教育，並主持救生員與救生教練複訓的工作。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也在此時奠定了救生教育之開班、訓練、證照核發制度化的基礎。1979 年中美斷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往仰賴美國紅十字會協助之救生訓練工作也受到了影響。往年之救生訓練皆有邀請美國紅十字會高級教練或由美國紅十字會主動派遣高級救生練班來台，但在中美斷交後雖然紅十字為國際人道組織，講求博愛人道、志願服務，仍免不了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擾。因此自 1964 年培養出第一期高級救生教練後，高級救生教練訓練班也暫時中斷。1996 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研議出國內醫學、體育、衛生、教育、游泳、救生等各領域學者，共同培訓第二期高級救生教練。1998 年在臺北市舉辦第三期高級救生教練、2000 年在高雄市舉辦第四期高級救生教練、2003 年舉辦第五期高級救生教練。(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2004；徐興泰，2003)

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自 1960 年起，率先開辦水上安全救生的訓練，1990 年以後幾乎各分支會都陸續開辦了水上安全訓練，每年受訓的人數自 1994 年後更超過兩千人次。至目前為止，全省各分支會一共成立 37 個救生分隊，並有 5000 多名志工。

而這些分隊除了平時推動水上安全教育的工作外，更於

暑期假日期間，在全台各水域參與服務的行列。為了解該會救生分隊分佈情形及歷年救生訓練人數，透過下列表 2.1、2.2 來說明：

表 2.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全國水上安全救生團隊分佈一覽表

單位	隊名
台北市分會	水上安全工作隊、水上安全服務大隊、博愛救生隊、內湖救生隊、全國四季救生隊、潛水救難隊、義勇救生隊
高雄市分會	水上安全救難大隊、潛水救難中隊、恆春水上安全救生中隊
台北縣支會	潛水救難隊、蘆五救生隊、新烏救生隊、板橋救生隊、樹林救生隊、土城救生隊、三鷹救生隊、新莊救生隊、新店救生隊、東北角救生隊、浮洲救生隊、中和救生隊
基隆市支會	水上安全教練團、雨港救生隊
新竹市支會	水上安全救生隊
台中縣支會	救難大隊
彰化縣支會	ABC 水上安全救生隊
雲林縣支會	水上救生隊
嘉義市支會	水上救生大隊、蘭潭救生站服務隊
台南縣支會	水上安全救生大隊
台南市支會	博愛水上救生隊
高雄縣支會	水上安全救生團
屏東縣支會	恆春救難隊
宜蘭縣支會	水上救難救生隊
花蓮縣支會	水上救難志工大隊
台東縣支會	水上安全救生大隊
澎湖縣支會	救生服務隊

資料來源：2006年3月8日取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訊網
<http://www.redcross.org.tw>

表 2.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歷年訓練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人數一

時間	救生員	救生教練	高級救生教練
52 年	9	0	0
53 年	19	9	9
54 年	23	6	0
55 年	28	0	0
56 年	44	0	0
57 年	18	0	0
58 年	47	0	0
59 年	103	0	0
60 年	102	25	0
61 年	181	40	0
62 年	63	0	0
63 年	166	15	0
64 年	218	6	0
65 年	184	25	0
66 年	543	22	0
67 年	499	14	0
68 年	417	7	0
69 年	686	16	0
70 年	592	17	0
71 年	897	32	0
72 年	754	0	0

覽表

資料來源：九十紀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編印；中華民

國紅十字總會 2001 年報、2002 年報、2003 年報

表 2.2(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歷年訓練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人

時間	救生員	救生教練	高級救生教練
73 年	656	13	0
74 年	612	95	0
75 年	1091	24	0
76 年	827	74	0
77 年	766	117	0
78 年	927	27	0
79 年	1200	102	0
80 年	1470	57	0
81 年	1496	158	3
82 年	1356	51	0
83 年	2041	188	11
84 年	2229	130	0
85 年	2423	247	0
86 年	2656	62	0
87 年	2023	191	0
88 年	2960	49	12
89 年	3097	343	0
90 年	3766	260	0
91 年	2882	422	0
92 年	2819	238	13
合計	42890	3082	48

數一覽表

資料來源：九十紀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編印；中華民

國紅十字總會 2001 年報、2002 年報、2003 年報

第三節 訓練內容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目前水上安全救生訓練的項目有下列六大項：

- (1)水上安全講習。
- (2)水上安全救生員。
- (3)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 (4)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 (5)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職訓練。
- (6)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

其中以「水上安全救生員」、「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三項為該會主要推動的救生訓練項目，並且在結訓通過測驗後核發水上安全救生員、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的證書。

關於上述該會六大項救生訓練的入訓資格、課程內容、授課時數，本研究整理於下列表 2.3、表 2.4、表 2.5、表 2.6、表 2.7、表 2.8 中：

表 2.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講習一覽表

入訓資格	
1、學歷不限。	
2、身體健康。	
3、能游 50 公尺以上者。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水上安全基本常識	2
基本救生	3
水中自救	1
水上求生	4
基本泳技	2
救生游泳	2
水中自衛法	1
舟艇安全	4
心肺復甦術	3
術科測驗	1
訓練人數：每班 15 人至 30 人。	
總時數：視學員時間訂定，每日訓練時數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資料來源：2006 年 3 月 8 日取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訊網 http://www.redcross.org.tw	

入 訓 資 格

- 1、年滿十六歲以上。
 - 2、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 3、須具有在 12 分鐘內游完 400 公尺（含蛙泳 100 公尺、捷泳 100 公尺及自選泳式 200 公尺）及潛泳 20 公尺以上之游泳能力。
-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基本救生	0.5
自救與求生	1
救生游泳	2
入水法	0.5
徒手潛水 - 浮潛裝備使用與搜救	2
防衛法	1
解脫法	1
接近法	1
帶人法	1
起岸法	1
河海救生	6
舟艇安全	6
水中有害的生物	1
急救	10
術科複習	3
單項測驗	2
學科測驗	1
綜合測驗	2

總授課時數：42 小時

表 2.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一覽表

資料來源：2006 年 3 月 8 日取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訊網

<http://www.redcross.org.tw>

表 2.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一覽表

入訓資格	
1、年滿十八歲以上，高中畢業，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 2、具紅十字會急救員資格。 3、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二年，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工作 64 小時以上；或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一年，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工作 64 小時以上績優，經二位教練推薦者。 4、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5、須具有十種泳姿（捷、蛙、仰、側、蝶、反蛙、反捷、特萊琴、特萊琴爬泳、揮臂側泳）各五十公尺及潛泳二十五公尺，潛深三公尺之能力。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游泳 10 式	2
游泳訓練課程研討	6
救生課程複習與研討	6
水上急救技術課程研討	14
測驗	2
救生技巧試教	6
游泳技巧試教	6
殘障游泳教學	2
水上急救教學	2
救生器材使用教學試講	8
測驗	2
試教考試	4
<hr/> 總授課時數：64 小時	
資料來源：2006 年 3 月 8 日取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訊網 http://www.redcross.org.tw	

表 2.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一覽表

入訓資格	
1、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開班訓練滿五年，開課訓練情形，經各分、支會出具訓練證明者。 (1)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具有全國各游泳單項協會國家教練資格。	
2、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3、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水上安全教練課程研討	3
水上安全游泳課程研討	3
水上安全救生員課程研討	3
水上安全復健游泳課程研討	2
水上安全救生游泳課程研討	2
海浪救生、舟艇安全、救生板、魚雷浮標試講	8
游泳訓練試教	6
陸上與水中急救試教	5
水上安全理論試講	8
視聽教學	
心得報告及結業典禮	
總授課時數：至少 40 小時	

資料來源：2006年3月8日取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訊網
<http://www.redcross.org.tw>

表 2.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職訓練一覽表

入訓資格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全體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課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主題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輔導處依據全國各分支會年度訓練實務需要，擬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規劃小組訂定之。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2、研討年度水上安全救生相關重大事宜。3、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年度內協助所屬分支會，辦理水上安全相關組訓(輔導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擔任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授課、測驗、簽署證書，發展志工組織，輔導服勤安全)工作檢討。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應參加在職訓練(吸收新知、統一教學)，未參加年度研習者，該年度不得參與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訓練工作，三年未參加者，喪失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資格。2、因故請假，未參加年度研習之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得以撰寫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論文替代，經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合格後，視同參加年度研習，但不得連續三年均以論文替代講習。
資料來源：2006年3月8日取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訊網 http://www.redcross.org.tw

表 2.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一覽表

入訓資格	
1、凡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者，在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應向訓練之分、支會申請參加複訓。	
2、凡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者，每年須服勤 32 小時，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3、參加複訓前須自行加強體能訓練及四式 400 公尺之游泳訓練。	
4、持有本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超過效期者，應重新參加水上安全救生員全程訓練。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基本救生	0.5
救生游泳	0.5
入水法、防衛法	1
接近法、帶人法	1
解脫法、起岸法	1
心肺復甦術	1
單項測驗	1
筆試	1
綜合測驗	1
總授課時數：8 小時	

資料來源：2006 年 3 月 8 日取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訊網
<http://www.redcross.org.tw>

水上安全講習的內容，說明如表 2.3 中，其講習的對象係針對一般民眾，只要具備 50 公尺游泳能力者就可參加，其課程主要目的是讓個人在從事水域活動時，能先了解基本的水域安全常識，並且擁有水域自救與求生的能力。當意外事件發生時，能先透過自救與求生，延長等待救援的時間，使救援成功的機率提昇。

水上安全救生員的訓練情形可由表 2.4 了解，從入訓資格中可發現，對於參加學員並沒有學歷的限制；就課程內容分析，總授課時數 42 小時，但結訓時學術科的測驗亦包含在訓練時數裡，因此實際訓練的時數只有 34 小時；課程內容裡，從基本救生到起岸法，這些課程內容皆屬於徒手救援的範疇，在該會水上安全救生員的訓練課程中，未見器材救援的內容。

表 2.5 及 2.6 則說明了該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與高級水上安全教練的訓練情形。由於教練的任務是教授救生員訓練班救生的課程，因此該會在水上安全教練的入訓資格裡規定學歷至少要高中畢業以上；而高級水上安全教練學歷的限制則提高為至少大專畢業以上。從課程內容中可發現，該會的水上安全教練及高級水上安全教練的課程主要分成兩大部份：1、課程研討 2、試教。透過游泳、救生及急救課程的研討後，再從這些課程進行試教。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其證照皆有時效性，三者分別為 3 年的時間。其中水上安全救生員在證照到期日前三個月需向該會申請複訓，表 2.8 說明複訓的課程內容；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則需透過參加在職訓練的講習，才能保

有證照資格；而教練證則規定於證照有效期內，需參與水上安全救生員一班的訓練。

針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訓練內容分析，可發現該會的水上安全救生人員，課程比例偏重於游泳教學訓練及徒手救援訓練，其救援能力依照文獻探討裡表 1.5 救援人員區分表之分類，可勝任游泳池的環境，從事泳池水域安全維護、水質清潔維護、泳池公共秩序維護等工作。

第四節 證照核發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證照核發制度說明於下列表 2.9 中。該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與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的證照核發制度，有別於其他國內外救生組織，最大不同點在於該會並無主考官的制度。國際上救生水準執牛耳的澳洲海浪救生協會即設置主考官的制度，稱主考為 Assessor，並且有主考訓練的課程。

參加中華民國紅十會水上安全救生訓練的學員在參與訓練課程後，最後結訓時是由該期訓練班的總教練來進行測驗。此一制度最易引起爭議的地方在於總教練為該期訓練班課程總負責人，經過一至二週的訓練後，與學員也較為熟識，因此在測驗時可能較不客觀。再者就訓練績效的角度來看，總教練對於該期有多少人通過訓練，也容易產生測驗標準不一致的現象。

表 2.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級訓練證照核發制度一覽表

訓練類別	發證規定
水上安全 救生員	1、 全程參加訓練，筆試、單項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2、 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報由分會核轉(或分會逕送)總會核印發給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 3、 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之日起三年。
水上安全 救生教練	1、 全程參加訓練，筆試、單次測驗及綜合測驗三項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2、 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報由分會核轉(或分會逕送)總會核印發給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 3、 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之日起三年。 4、 證書效期屆滿前，應向該管分支會申請依照規定換發新證。 5、 開班訓練：在證書有效其內，每年需參與訓練水上救生員一班以上，並將訓練情形報該管分、支會。
高級水上 安全救生 教練	1、 全程參加訓練，試教及論文寫作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2、 由總會核發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 3、 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之日起三年。 4、 證書效期屆滿前，向該管分、支會申請檢同教學證明，函報總會換報新證。 5、 在證書有效期限內，須訓練水上安全救生員或水上安全救生教練一班以上，並將訓練情形報該管分、支會。
水上安全 講習	全程參加，講習成績經測驗後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由開班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水上安全 救生員複 訓	1、 全程參加訓練，筆試測驗、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2、 由主辦分、支會依式列印，支會報由分會核轉總會核印換發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但分會主辦之訓練由分會逕報總會核印換發。

資料來源：2006年3月8日取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訊網
<http://www.redcross.org.tw>

第五節 小結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為台灣歷史最悠久的民間公益團體，也是台灣最早從事救生訓練工作的民間組織。該會組織發展主要可分成兩個時期：(一)中美斷交前(二)中美斷交後。中美斷交前引用美國紅十字會的經驗，多次商請美國紅十字會的教練來台主持救生的訓練並且有美國紅十字的教練長期駐留台灣；中美斷交後，繼續沿用當年所遺留下來的典章制度。但若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業務內容中，可發現該會從事的工作包括人道救援、災民濟助、醫療救護、衛生保健、教育訓練、社會服務及兩岸協尋等業務，而「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僅是教育訓練中的一個分項。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自 1960 起即引進美國紅十字會的技術，從救生教育之開班、訓練、證照核發制度，皆仿效美國紅十字會。然而紅十字會雖是國際著名的人道救援組織，但在救生體系中並非正式的國際水域救生組織，從事專職的救生訓練工作。

目前該會的訓練項目中，仍以水上安全救生員、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兩大項為主，近四十年來訓練出的救生員更高達 42,890 之譜。就訓練內容分析，水上安全救生員授課 42 小時、水上安全教練授課 64 小時，其授課總時數似乎有待增加；課程內容仍以靜水救援為主，缺乏救援器材使用與開放性水域的救援能力。但其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制度、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在職訓練，皆支持救生技術需不斷更新的理論，透過複訓制度的建立，才能維持救生員的技術、體能。

第參章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1970年起由警察界、消防界人士發起成立了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而本章分成下列五小節：成立背景、組織發展、訓練內容、證照核發、小結。

第一節 成立背景

台灣地處亞熱帶，四面環海，氣候宜人，國人普遍愛好水域相關的活動，但因對於水域安全教育的認知不足，使得許多人平白無故喪失寶貴生命；加上每逢夏季時，常受颱風侵襲，每易產生水患，溺斃事件時常發生在日常生活中，無論對個人、家庭或社會國家，均造成重大的損失。因此為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水上安全的重視，推廣水上救生技術，遂需要由社會各界熱心人士組成了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1990）。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成立於1970年11月29日，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台灣省警務處，全國游泳委員會、紅十字會、國際獅子會、中央警官學校等幾個團體，完成全國性人民團體登記，共同創立了「中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並推舉當時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梅可望先生為第一屆理事長（全國水上救生資訊網，2006）。

在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的成立過程中，梅可望先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促成他創立一個以水上救生為宗旨的全國性民間組織，首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參議員道格拉斯達比(Douglas Darby)先生。1995年梅可望先生曾於水上救生

年刊，發表對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成立二十五週年的祝賀文，文中記載了他和達比先生的友誼，並且也提供了很重要的歷史資料：

梅可望先生和達比先生原本素昧平生，但在 1968 年經由當時外交部國際司司長的引見下，展開了兩人近二十年的深厚情誼。當時達比先生向梅可望先生表示，希望把水上救生的崇高理念帶到台灣，而台灣在 1968 年時雖然已經有紅十字會的水上安全工作大隊在推廣水上救生的工作，但卻尚未建立完整的制度。因此梅可望先生與達比先生便認為，台灣一定要從速建立一個完善的救生組織。而達比先生更表達願意以澳洲在救生方面的專業知能，發動澳洲的民間力量來幫助台灣。於是，梅可望先生開始著手進行申請的工作，並且獲得當時政府負責救災的台灣省警務處以及致力於青年活動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兩大系統出面支援與協助。台灣省警務處處長羅揚鞭先生和救國團執行長宋時選先生更允諾擔任救生會的副會長職務。

1970 年，中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召開了成立大會，於台北市救國團總團部所屬的再春游泳池會議室正式成立。會議更作出多項發展會務的決議，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邀請澳洲海浪救生協會的教練團，來台灣訓練救生員並作示範表演(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1990)。

第二節 組織發展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自 1970 年成立至今已經有三十餘年的歷史，除了吸引了許多志同道合的民眾加入救生工作

的行列，該會長久以來更以「協調大眾媒體，宣傳水上救生活動」、「推廣救生技術，積極訓練救生人員」、「設立救生服務站，拯救水難」為工作宗旨(全國水上救生資訊網，2006)，並且以「訓練全國水上救生教練及救生員」、「編印水上救生訓練教材」、「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水上救生表演與競賽」、「選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水上救生表演與競賽」、「聯繫及支援海外僑胞水上救生活動事項」、「從事國內外水上救生組織之聯誼」、「推廣全國水上安全教育事項」等為工作任務(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1990)。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之水域救生組織，現今國內各公立游泳池、海水浴場、遊樂區、風景區、暑期各地服務站值勤之救生員80%以上皆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所培訓(全國水上救生資訊網，2006)。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歷年的組織發展，可由該會秘書長方儀甫先生所提供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歷年國內、國際重要活動紀實」，了解其組織發展概況：

1970年中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成立，舉行成立大會儀式，並由籌備小組梅可望先生報告籌備經過。會議通過總會組織章程，並推舉梅可望先生擔任第一屆會長，台灣省警務處處長羅揚鞭先生和救國團執行長宋時選先生二位任副會長。

1971年中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加入世界救生總會W.L.S.，成為W.L.S.七個會員國之一，享有權利與義務，派代表參加年會會議與組隊參加救生比賽。

1971年8月15日，澳洲海浪救生協會派遣教練團來台，由領隊哈利·布朗等十五人，在救國團的金山活動中心海濱營地，舉行水上救生示範表演與訓練種子教練。並且致贈中

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救生艇一艘，作為創會與雙方合作的禮物。

1972年派教練團訪問澳洲，遴選教練十五人，由體總郝更先生擔任領隊，隊長王復元先生、隊員王海雲等人，並於黃金海岸接受海浪救生的訓練；同年並派代表至美國參加W.L.S.第一屆年會；同年派吳昇源教練赴紐西蘭參加南太平洋訓練學校受訓。

1972年，奉內政部諭示：性質相近之人民團體應合併成立「協會」，開始著手進行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的合併工作。

1973年4月22日，經過一年籌備後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合併成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並奉內政部61.4.14台內社字第4587號函核准在案。梅可望先生經選舉後繼續擔任合併後之第一任會長。

1973年世界救生總會派遣南非救生協會教練三人、香港拯溺總會教練二人、澳洲海浪救生協會一人共六人來台，協助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選拔參加世界水上救生大賽比賽選手與選手集訓事宜。

1974年參加W.L.S.於南非德班市舉辦之第一屆水上救生大賽，由領隊王復元先生與選手陳和睦、許金德、周漂灩等十五人參加比賽。

1976年，由於台北縣新店碧潭、北勢溪等危險水域連年暑期意外溺斃民眾逐年上升，其中半數以上為求學中之青年學生。因此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開始設置暑期水上救生服務站。

1985年9月23日起一連七天，於台北市中泰賓館承辦

W.L.S.1985 年年度會議，參加年會國家有澳洲、紐西蘭、英國、西德、美國、加拿大、印尼、中華民國、日本等國。同時並承辦第一屆世界水上救生青年領袖交流活動，有來自澳洲、南非、日本、紐西蘭及中華民國共三十三名青年代表。

1986 年，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與英國威爾斯救生協會派遣教練 2 人互訪。以切磋技術，交換救生經驗。

1987 年派遣張培廉等三名考試官至美國佛羅裏達州參加全美救生會搜救研討會。同年並協助新聞局拍攝公視「水上救生」節目。

1989 年於台北市青年公園、台北縣萬里鄉翡翠灣海水浴場，承辦亞洲區首屆國際水上救生大賽邀請賽，受邀者為澳洲一隊、南非二隊、香港二隊，包含國內有關學校、消防警察、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各縣市分會共二十三隊參加。

1989 年遴選莊德森、章光明二名教練至美國洛杉磯參加世界救生總會臨時會議，會中討論 W.L.S.與 F.I.S.的合併事宜。

1990 年組團赴西德漢堡市參加一九九〇年西德世界救生大賽，同時以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名銜申請加入 F.I.S.為會員國。自此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跨 W.L.S.與 F.I.S.兩個國際救生組織會籍。

1990 年組隊參加日本救生協會舉辦之泛太平洋區國家救生友誼賽。

1991 年東海大學游泳池落成，應邀作靜水救生示範表演，校長梅可望先生等師生數百人蒞場參觀；同年並向澳洲購進救生板六塊供救生訓練用。

1992 年 4 月 19 日至 25 日，派考試官張培廉、姜茂勝、

許金德及兩位教練練燦標、王清泉等五員至英國倫敦市水晶宮國家體育運動中心參加英國皇家救生會舉辦之救生員教練教學研討會，內容以靜水教學為主。

1993 年參加世界救生總會 W.L.S.與國際救生組織 F.I.S.1993 年聯席年會，會議討論 W.L.S.與 F.I.S.的合併案，吳昇源代表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簽署兩會合併同意書，合併成立為國際救生聯盟 I.L.S.。

1994 年組團赴英國卡地夫市參加國際救生聯盟 I.L.S.成立大會，團長顏世錫先生、代表吳昇源、許金德、練燦標。顏世錫先生並代表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簽署國際救生聯盟 I.L.S.正式成立書，並接受頒發該會會籍證書。

1995 年於台北縣洲子灣承辦第三屆亞太區 I.R.B.充氣式救援艇訓練營，授課教練由澳洲海浪救生協會指派八位高級教練自費來台擔任，參加學員來自日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華民國等合計一 人參加；同年並購進第一艘 I.R.B.救生艇。

1997 年由方儀甫、姜茂勝、許金德等三人為代表，訪問日本水上救生協會，並拜會理事長金子邦親先生與秘書長暨理事田中先生；同年並購進第二艘 I.R.B 救生艇及救生板四塊。

1999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於台北市來來大飯店舉辦 I.L.S.國際救生聯盟 1999 年亞太區分部救生年度會議，與會家國家及代表有：亞太區會長與秘書長、I.L.S.主席與秘書長、澳洲皇家救生會代表、日本救生會會長、紐西蘭救生會會長等共計十個會員國二十二位代表參加；同年並向澳洲購進第三艘 I.R.B.救生艇、救生板六塊、魚雷浮標一百支。

2000年組隊赴美國華盛頓州，參加國際救難教練協會激流救生訓練。

2002年11月27日至29日，派員參加香港拯溺總會舉辦之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ion[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動器訓練。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發展三十餘年，截至目前全國共有28個分會團體，而歷年該會訓練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人數統計，茲將分別說明於下列表3.1、表3.2、表3.2(續)中：

表 3.1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分會成立一覽表

縣市	分會名稱
台北市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台北市北區分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台北市東區分會
	台北市水上救生運動協會
高雄市	台北市水上救生協會
	高雄市水上救生協會
基隆市	基隆市水上救生協會
	台北縣水上救生協會
台北縣	台北縣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台北縣水上救生教練協會
宜蘭縣	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
桃園縣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縣分會
	桃園縣水上救生協會
新竹縣	新竹縣水上救生協會
新竹市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
苗栗縣	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
台中縣	台中縣水上救生協會
	台中縣水上救生教練協會
台中市	台中市水上救生協會
彰化縣	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
雲林縣	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
南投縣	南投縣救生員協進會
嘉義縣	嘉義縣水上救生協會
	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
台南市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台南市分會
	台南市鳳凰水上救生協會
	台南市南瀛水上救生協會
高雄縣	高雄縣水上救生協會
	高雄縣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屏東縣	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
台東縣	台東市水上救生協會

資料來源：2006年5月6日取自全國水上救生資訊網
<http://www.nwlsa.org.tw/>

表 3.2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歷年訓練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人數統計表

時間	救生員	救生教練
60-61 年	371	0
62 年	537	18
63 年	555	41
64 年	366	26
65 年	604	0
66 年	527	0
67 年	610	51
68 年	521	0
69 年	547	74
70 年	788	57
71 年	687	0
72 年	1398	51
73 年	481	107
74 年	1051	54
75 年	1201	83
76 年	1645	103
77 年	1432	76
78 年	1199	137
79 年	1426	69
80 年	1674	231
81 年	2041	14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秘書處(2006)提供

表 3.2(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歷年訓練救生員及救生教練人數統計表

時間	救生員	救生教練
82 年	2084	177
83 年	2582	272
84 年	2544	276
85 年	3231	527
86 年	3449	204
87 年	3121	460
88 年	3447	749
89 年	3878	553
90 年	4116	671
91 年	4168	755
92 年	3973	580
合計	56254	654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秘書處(2006)提供

第三節 訓練內容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目前推動的救生訓練有：

- (1)初級救生員訓練班。
- (2)救生員訓練班。
- (3)救生教練訓練班。
- (4)I.R.B.快艇救生教練班。
- (5)特殊專長的訓練課程：如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CPR]心肺復甦術訓練班、無線電手機訓練班、水上摩托車訓練班、激流救生訓練班。

其中主要推動的救生訓練為「初級救生員」、「救生員」、「救生教練」三大項。此三大項訓練的課程內容、授課時數，經本研究整理於下列表 3.3、表 3.4、表 3.5 中：

表 3.3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初級救生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	基本游法	捷泳、蛙泳、基本仰泳	2
2	自救法	踩水、水母漂、韻律呼吸、抽筋處理	2
3	基本救生	岸上救生、涉水救生	2
4	急救法	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處理	4
5	求生法	著衣游泳、水中脫衣、浮具製作	2
6	簡易止血	簡易止血法	2
7	總複習	游泳課目、急救課目、自救課目	4

總授課時數：18 小時

資料來源：2006 年 5 月 6 日取自全國水上救生資訊網
<http://www.nwlsa.org.tw/>

表 3.4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	救生游法	抬頭捷、抬頭蛙、側泳、基本仰泳	3.5
2	自救法	踩水、水母漂、仰漂、韻律呼吸、抽筋處理	3.5
3	入水法	淺跳式、跨步式、打樁式、鎌刀式、垂直式、徒手潛泳	3.5
4	接近法	背面接近、正面接近、正面潛水接近、正面潛水背面接近、水中接近、水底接近	2
5	防衛法	單手推離、單足壓離、逆退、潛避	1.5
6	急救法	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處理、休息姿勢、頸脊椎受傷處理	12
7	解脫法	正面抱頭、正面纏頸、背面纏頸、抓腕、雙溺者	3.5
8	帶人法	托頸、摟胸、抓髮、抓腕、雙手托臂、雙手鎖肩、乏泳、雙人托臂、抓衣帶人、托頸鎖腕	3.5
9	起岸法	單人起岸、馬蹬式、直拉式、消防員式	3.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002 救生員班訓練規程

表 3.4(續)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0	基本潛水	浮潛裝備介紹及使用、潛水須知、救生衣使用介紹、入水法、水面潛水法、浮游及潛游、搜索與打撈介紹。	7
11	激流救生	激流概況簡介、繩結、信號手勢、繩索、器材使用、激流游泳、徒手與器材救生、淺灘渡河	12
12	海浪救生	海洋概況簡介、海浪游泳、救生板、魚雷浮標(筒)、船艇救生、沙灘體能	8
13	模擬救生	模擬救生反應演練	2
14	救生常識	救生常識、游泳常識、泳池及浴場實務管理	1.5
15	求生法	著衣游泳、水中脫衣、浮具製作	2
16	基本救生	藉物漂浮、岸上救生、涉水救生	1.5
17	總複習	術科綜合總複習	6
18	筆試	學科測驗	1
19	結訓測驗	各項單項、綜合測驗	3.5

總授課時數：85 小時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002 救生員班訓練規程

表 3.5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	靜水救生	入水法、自救法、水面潛水法、接近法	5
2	靜水救生	帶人法、解脫法、防衛躲避法、起岸法、基本救生、求生法	4
3	各種游法	捷泳、蛙泳、側泳、蝶泳、出發與轉身、游泳規則	4
4	各種游法	救生四式、踩爬泳、徒手潛水、捷泳、蛙泳、側泳、蝶泳	4
5	基本潛水	浮潛器材介紹與使用、搜索與打撈、浮潛教學	4
6	基本潛水	水肺潛水介紹、潛水生理學	4
7	急救法	心肺復甦術	4
8	急救法	常見症狀處理、急救注意事項、急救器材介紹、試教演練	4
9	開班實務	開班程序、班隊管理、成績考核、教學要領、領導統禦	4
10	救生常識	游泳及救生常識、浴場管理	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002 救生教練訓練班規程

表 3.5(續)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1	游泳教學	初學者游泳教學、游泳原理	4
12	組織介紹	本會暨國際救生聯盟組織(ILS)介紹	2
13	救生競賽	國際救生競賽介紹、競賽項目練習	2
14	激流救生	激流徒手救生、結繩、救生繩袋救生、繩索救生	9
15	激流救生	激流概況、激流游泳、淺灘渡河、信號手勢	9
16	海浪救生	海浪游泳、魚雷浮標(筒)救生、救生板救生	9
17	海浪救生	IRB 快艇救生、沙灘競賽、浴場管理。教學實習及測試	9
18	靜水救生教學實習	教學演練、總複習。繳交心得報告	8
19	筆 結 訓 座 談	學科測驗、綜合座談、總複習	4
20	結訓測驗	術科測驗	4

總授課時數：105 小時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002 救生教練班訓練規程

初級救生員的訓練對象，係針對 10 歲以上，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透過表 3.3 中可發現，課程內容以培養青少年自救與求生的能力為主，再輔以急救的課程訓練。因此受過初級救生員訓練的學員，尚未具備救援的能力，故結訓時僅授與結業證書。

而救生員的訓練情形可由表 3.4 了解，有別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該會救生員的訓練課程除了徒手救援的部份外，另外加入激流救生與海浪救生的課程。但海浪救生的課程只有 8 小時，並且缺乏海浪橈的課程。回顧文獻探討中所提到，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歷年來在參與國際救生比賽的成績皆不理想，其中救援板競賽與海浪橈競賽及鐵人賽這三個項目皆因為平時訓練不足、缺乏訓練器材所致。因此在救生員訓練的課程方面，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表 3.5 則說明了救生教練的訓練情形，有別於救生員的課程，救生教練訓練除了增加了試教的課程內容外，亦加入了 I.R.B. 快艇救生的課程。而救生競賽的課程也在救生教練班增列，但仍以靜水救生的項目部份為主。

第四節 證照核發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及救生教練證其證照核發制度由該會委派考試官擔任測驗主考，其測驗項目及發證規定，本研究整理如下表 3.6 中：

表 3.6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與救生教練證照核發一覽表

救生員	
測驗項目	<p>一、學科測驗：總教練就訓練課程內容，負責命題評分。</p> <p>二、術科測驗：</p> <p>(1)急救測驗：測驗三個項目</p> <p>(2)單項測驗：測驗十個項目</p> <p>(3)綜合測驗：測驗六個項目</p>
成績考核	<p>一、操行、學科、術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其中術科有三項以上未達標準者視同不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補考。</p> <p>二、及格學員於結訓後，應接受該會安排至救生場所實習滿十六小時以上，由該會核發救生員證，未參加實習者，不予核發救生員證。</p>
救生教練	
測驗項目	<p>一、學科測驗：總教練就訓練課程內容，負責命題評分。</p> <p>二、術科測驗：</p> <p>(1)單項測驗：測驗十個項目</p> <p>(2)激流、海浪測驗：測驗五個項目</p> <p>(3)教學能力測驗：測驗課目試講</p>
成績考核	<p>一、操行、學科、術科均以七十分為及格，未滿七十分為不及格。其中術科有三項以上未達標準者視同不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補考。</p> <p>二、及格學員於結訓後，應接受該會安排至救生員班實習滿十二小時以上，由該會核發救生教練證，無故未參加實習者，不予核發教練證。</p>

資料來源：2006年5月6日取自全國水上救生資訊網
<http://www.nwlsa.org.tw/>；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002 救生員救生教練訓練規程

第五節 小結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自 1970 年成立，即加入國際性救生組織，成為我國參加國際性救生會議的代表。而該會與澳洲有很深的淵源，其各項制度也皆仿效澳洲海浪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雖然是一個民間性的水域救生組織，但該會是台灣第一個結合警察、消防等政府組織力量所成立的全國性水域救生組織，擁有最豐富的資源。也因為在資源統合的優勢下，該會訓練出的救生員也是台灣目前所有水域救生組織當中最多的。自 1971 年起至 2003 年止，該會訓練出的救生員高達 56,254 人，這批人員紛紛投入水域活動產業救生工作人員及擔任各階層之社會救生工作，其貢獻自然不可忽視，但這些龐大的救生人員，與訓練器材的使用不成比例，為使救生工作能確保效益，增添充足的設備有其必要性，備而不用亦不能視之浪費，方能確保緊急需求時能提供使用，亦可支援其它救生單位之教練訓練之用。

而相較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救生訓練，該會較為嚴格，除了訓練時數大為提高之外，訓練內容也較多元化，其中在救生員及救生教練的訓練中，激流救生的課程為該會最具特色的地方，2000 年時為因應八掌溪事件所帶來的震憾，更組隊赴美國華盛頓州，參加國際救難教練協會激流救生訓練。但若以目前該會救生員與救生教練的訓練內容與器材使用情形來看，在參加國際救生比賽的表現方面，海浪救生比賽的項目目前仍無法有更好的成績出現。

第肆章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

水域環境複雜多變，因此不同的水域環境會產生不同的水意外事件；而不同危險狀況，則需要不同的救援處理。在現行水域安全維護的工作範疇，以海浪救生的技術層次最高，而危險性也最大。(中華海浪救生總會 1993)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成立於 1993 年，主要以發展海浪救生技術為主要宗旨。本章分成下列六小節：成立背景、組織發展、訓練內容、證照核發、分析討論、小結。

第一節 成立背景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成立於 1993 年，而當時台灣推動水域安全的工作已經有三十餘年的時間，但仍頻頻傳出各類水域意外的事件。有鑑於台灣水域安全維護整體基礎鬆懈，水域安全維護未見成效，以他國三十年前之舊技術視為獨門功夫，救援技術落後，而水域安全維護能力更僅止於簡單之泳池，對於開放水域之河流、海域與集水區則無法應對；面對我國日益增多之水域休閒活動人口需求，已無法因應，遂成立了「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1993)。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是經由台灣主管海灘及海域安全之交通部觀光局、台灣省旅遊局、社會熱心人士，以及具有專業技術曾赴國外相關國家研究海域安全維護、海域救援之專家等，並參考澳洲、英國、紐西蘭、南非、日本等國成立海浪救生專業組織之成立過程與經驗，返國後共同發起成立(中華

民國海浪救生協會，1993)。

1992年11月6日發起人張培廉先生代表全體發起人，向內政部提出正式申請。內政部經開會審查後，同意於1992年12月23日，以台內社字第8191802號函核准成設立(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1993)。

1993年3月27日，「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在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召開成立大會，期望面對台灣日以增多的海域、海灘、海岸活動人口趨勢下，積極訓練海浪救生專業人員，推展海域安全維護教育(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1993)。而該會經內政部門民國92年4月28日台內社字第0920013645號函，奉准升格為中華海浪救生總會，並自92年5月21日，正式以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對外服務(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資訊網，2006)。

第二節 組織發展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自1993年成立至今已有13年的歷史，是世界上繼澳洲海浪救生協會成立後，第六個以海浪救生技術為主要救生發展層次的全國性水域救生組織。該會成立宗旨，係積極推動全國救生現代化工作，以期望台灣救生技術能與國際水準一致。該會並於1997年加入I.L.S.成為會員之一。而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自1993年成立以來，就所引進與發展現代救援技術而言，有下列事項：

自1993年起至，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先後派遣青年教練赴澳洲、美國、紐西蘭、荷蘭等地參與國際救援技術研習或訓練活動共11次；共計培養澳洲海浪救生協會主考3人、澳洲

海浪救生協會 I.R.B.主考 3 人、澳洲海浪救生協會海浪救生教練 96 名、澳洲海浪救生協會 I.R.B.教練 52 名、國際救生聯盟救生競賽教練 21 名、國際救生聯盟海浪救生裁判 42 名(中華海浪救生總會，2002)。

而該會歷年舉辦之國際救生訓練如下(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資訊網，2006)：

1997 年於台北縣福隆海灘，舉辦「1997 第一屆中澳國際海浪救生教練研習營」活動。

1998 年 8 月於台北縣福隆海灘舉辦「1998 第二屆中澳國際海浪救生教練研習營」暨「中華民國全國第一屆海浪救生競賽」活動。

1999 年 4 月，於澎湖吉貝海灘舉辦「1999 第一屆中美國際噴射橈救援訓練營」活動。

1999 年 8 月，於彰化縣線西海灘舉辦「1999 中澳國際 I.R.B.救援訓練營」暨「中華民國全國第二屆海浪救生競賽」活動。

2000 年 4 月，於澎湖吉貝海灘舉辦「2000 第二屆中美國際噴射橈救援訓練營」活動。

2000 年 8 月，於宜蘭縣頭城海灘、舉辦「2000 中澳國際 I.R.B.救援訓練營」活動。

2001 年 11 月，由秘書長張培廉先生率領青年教練 11 人赴香港，指導香港青年救生教練，研習國際海浪救生技術。

2001 年 11 月，由秘書長張培廉先生率領青年教練 2 人，赴福建廈門，協助「中國救生協會」舉辦「首屆全國海浪救生員培訓班」訓練工作。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由秘書長張培廉先生率青年

教練 2 人赴荷蘭，參加「2002 世界溺水防治會議」。

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5 日，於台北縣福隆海灘舉辦「2002 第三屆中澳國際海浪救生教練研習營」活動。香港拯溺總會並派遣總教練陳冠恆、教練馬丹尼共 9 名教練來台參與國際海浪救生技術的研習。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由秘書長張培廉先生率青年教練 3 人赴香港，參加「2002 國際救生聯盟亞太區救生技術更新」暨「AED 自動體外去纖維性顫動器教練研習」。

2003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由秘書長張培廉先生率青年教練 7 人赴香港，參加歐洲復甦聯盟舉辦之「Basic Life Supports[BLS]/AED 基本生命維持術暨自動體外去纖維性顫動器教練研習」。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於臺北市振興醫學復健中心，舉辦「2004 臺北戶外急救技術研習會」，並邀請歐洲復甦聯盟國際急救課程推廣部主席安東尼．韓德利 (Dr Anthony J Handley) 先生、英國健康局全國纖維症專案經理戴維絲 (Mrs. Carys Sian Davies) 女士、香港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總部 AED 急救教練馬澤華先生來台，擔任授課講師。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8 日，由秘書長張培廉先生率領青年教練 5 人赴香港，參加「2004 國際救生聯盟亞太區救生技術更新」暨「青少年救生小鐵人教練研習」。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推動救生現代化的工作，該會並且於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連續三年獲內政部評鑑全國性救生組織第一名。同時該會更積極推廣大專青年救生的訓練，因此目前該會全國分會成立情形，以大學救生社團為主。茲將整理於下表 4.1 中：

表 4.1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分會成立一覽表

編號	縣市	分會名稱
1	台中市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海浪救生社
2	基隆市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浪救生社
3	台北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海浪救生社
4	桃園縣	私立銘傳大學海浪救生社
5	高雄縣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海浪救生社
6	台北市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海浪救生社
7	彰化縣	彰化縣海浪救生協會
8	金門縣	金門縣海浪救生協會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秘書處(2006)提供

從上述文獻資料，可以發現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成立後，不斷參與國際間舉辦的救生訓練講習，積極學習新的救生技巧和救生設備應用，期能提昇救生技能，除總會積極吸收新知外，亦大力支援香港和大陸辦理救生人員訓練，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發展救生業務。

從 4.1 中更可發現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正深入學校進行紮根工作，大力推展救生人員的訓練養成，以其成立至今僅 13 年的短暫時間透過會務成長與學習後即開始發揮其功能，本研究認為在短時間內，各學校將會紛紛仿效陸續組成社團，學習海浪救生的人數亦將呈現顯著的成長。

第三節 訓練內容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目前推動的救生訓練有：

- (1) 青少年救生員訓練。
- (2) 泳池救生員(一般救生員)訓練。
- (3) 海浪救生員(高級救生員)訓練。
- (4) 海浪救生教練訓練。
- (5) 其他專長訓練：如 I.R.B. 救生員及教練訓練、JET SKI 噴射橈救援訓練、BLS/AED 急救教練。

其中主要推動的救生訓練為「青少年救生員」、「泳池救生員」、「海浪救生員」、「海浪救生教練」四大項。此四大項訓練的課程內容、授課時數，經本研究整理於下列表 4.2、表 4.3、表 4.4、表 4.5 中：

表 4.2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青少年救生員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	入學測驗 訓練介紹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任務發展與歷史使命、青少年救生員訓練班課程內容介紹	2
2	救援游法	救生捷泳、救生蛙泳、側泳、救生仰泳、單仰、徒手潛泳	4
3	水域自救	仰漂、踩水、水母漂、韻律呼吸、抽筋自解	4
4	徒手救援	入水--陸地入水、水面入水、空中入水	4
5	徒手救援	接近—正面接近、背面接近、正面潛水接近、正面潛水背面接近、水中接近、水底接近。	4
6	徒手救援	帶人—單手(側泳)帶人 帶人—雙手(救生仰泳)帶人	4
7	徒手救援	上岸、防衛、解脫	4
8	水域求生	著衣游泳、水中脫衣、浮具製作、各種特殊求生技術。	2
9	急救	急救理論、單人急救、安妮假人操作	4
10	海浪救援	認識海域環境、海域安全維護常識、海灘入水、海浪游泳、人體衝浪、回岸	4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青少年救生員訓練班第二十四期學員名冊

表 4.2(續)中華海浪救生總會青少年救生員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1	海浪救援	救援板操作、海域長泳、救援板救援、船艇救援	7
12	海灘活動	旗語、海灘奪旗、海灘跑步、騎馬打仗	2
13	海灘急救	溺者運送、雙人急救、休息姿勢	1
14	國際海浪救生競賽	國際海浪救生競賽活動訓練	2
15	筆試	水域安全維護、水域救援相關內容	1
16	靜水救援測驗	單項抽測、徒手及器材綜合測驗、單人急救測驗	3
17	海浪救援測驗	器材操作、器材救援、海域急救、海灘急救、海浪救生競賽	4

海域訓練 16 小時；總授課時數：56 小時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青少年救生員訓練班第二十四期學員名冊

表 4.3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泳池救生員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	入學測驗 訓練介紹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任務發展與 歷史使命、泳池救生員訓練班課 程內容介紹	2
2	救援游法	救生捷泳、救生蛙泳、側泳、救 生仰泳、單仰、徒手潛泳	6
3	水域自救	仰漂、踩水、水母漂、韻律呼吸、 抽筋自解	4
4	徒手救援	入水--陸地入水、水面入水、空 中入水	4
5	徒手救援	接近—正面接近、背面接近、正 面潛水接近、正面潛水背面接 近、水中接近、水底接近。	4
6	徒手救援	帶人—單手(側泳)帶人 帶人—雙手(救生仰泳)帶人	8
7	徒手救援	上岸、防衛、解脫	12
8	救生員執勤	服裝、吹哨、手勢、救生台執勤、 緊急情況處理。	4
9	泳池管理	水質處理、泳池設備、器材使用 與維護。	4
10	溺水事件研究	認識溺者、溺水事件分類、溺水 事件處理	2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泳池救生員訓練班第一期學員名冊。

表 4.3(續)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泳池救生員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1	基本潛水	浮潛器材使用、入水、浮游前進、潛水救援、搜索、打撈。	4
12	水域求生	著衣游泳、水中脫衣、浮具製作、各種特殊求生技術。	2
13	急救	急救理論、單人急救、安妮假人操作、電擊器操作	4
14	海浪救援	認識海域環境、海域安全維護常識、海灘入水、海浪游泳、人體衝浪、回岸	4
15	海浪救援	救援板操作、海域二公里長泳、救援板救援、船艇救援	7
16	海灘活動	海灘奪旗、海灘跑步、騎馬打仗	2
17	海灘急救	溺者運送、雙人急救、休息姿勢	1
18	國際海浪救生競賽	國際海浪救生競賽活動訓練	2
19	筆試	水域安全維護、水域救援相關內容	1
20	靜水救援測驗	單項抽測、徒手及器材綜合測驗、單人急救測驗	3

海域訓練 16 小時；總授課時數：72 小時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泳池救生員訓練班第一期學員名冊。

表 4.4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	入學測驗 訓練介紹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任務發展與 歷史使命、海浪救生員訓練班課 程內容介紹	4
2	救援游法	救生捷泳、救生蛙泳、側泳、救 生仰泳、單仰、徒手潛泳	4
3	水域自救	仰漂、踩水、水母漂、韻律呼吸、 抽筋自解	4
4	徒手救援	入水--陸地入水、水面入水、空 中入水	4
5	徒手救援	接近—正面接近、背面接近、正 面潛水接近、正面潛水背面接 近、水中接近、水底接近。	4
6	徒手救援	帶人—單手(側泳)帶人 帶人—雙手(救生仰泳)帶人	8
7	徒手救援	上岸、防衛、解脫	12
8	泳池管理	監管位置安排、輪換、信號聯 絡、緊急事件處理、救援計劃撰 寫	4
9	溺水事件研究	認識溺者、溺水事件分類、溺水 事件處理	4
10	潛水救援	潛水救援、搜索、打撈	4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訓練班第一二六
期學員名冊

表 4.4(續)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1	國際救生現況	各國救援技術、國際救生競賽介紹、國際救生組織介紹	4
12	水域求生	著衣游泳、水中脫衣、浮具製作、各種特殊求生技術。	2
13	急救	急救理論、單人急救、安妮假人操作、電擊器操作	4
14	海浪救援	認識海域環境、海域安全維護常識、海灘入水、海浪游泳、人體衝浪、回岸	4
15	海浪救援	救援板操作、救援橈操作	8
16	海浪救援	海域六公里徒手長泳、海浪適應	4
17	海浪救援	競賽橈操作、救援板救援、浮標救援	4
18	海浪救援	海域十公里著蛙鞋長泳、海浪適應、無線電通信、旗語、繩索	4
19	船艇救援	I.R.B.操作、I.R.B.救援、I.R.B.運送與維修	4
20	海灘急救	海域急救、雙人急救、三人急救、休息姿勢、扶起溺者、海域上岸	4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訓練班第一二六期學員名冊

表 4.4(續)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21	海灘管理	救生員值勤、救生站設立、海灘巡邏	4
22	基本救援	陸地救援、涉水救援、國際投擲浮具競賽介紹、投擲救生圈與繩索、使用救生鉤	4
23	筆試	水域安全維護、水域救援相關內容	1
24	海浪救援測驗	海浪救援器材操作、海浪徒手救援、海浪器材救援、海域急救、海灘急救、海浪救生競賽	4
25	靜水救援測驗	單項抽測、徒手及器材綜合測驗、單人急救測驗	3

海域訓練 54 小時；總授課時數：126 小時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訓練班第一二六期學員名冊

表 4.5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教練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	入學測驗 訓練介紹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任務發展與 歷史使命、海浪救生教練訓練 班課程內容介紹	8
2	游泳方法研究	蛙、捷、仰、蝶四式之游法與 教學	4
3	水域求生與 自救	各種緊急情況求生處理與自救 五式	4
4	救援游法研究	救援游法五式理論、姿勢示範 與動作改正	4
5	徒手救援	入水--陸地入水、水面入水、 空中入水	4
6	徒手救援	接近	4
7	徒手救援	側泳水域帶人	4
8	徒手救援	救生仰泳水域帶人	4
9	徒手救援	上岸	4
10	徒手救援	防衛與解脫	4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教練訓練班第三十六期學員名冊

表 4.5(續)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教練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11	潛水救援	浮潛器材使用、入水、潛水救援	4
12	基本救援	國際投擲浮具競賽介紹、投擲繩索、救生圈、著衣游泳、浮具製作與使用、救生衣穿著入水	4
13	急救	急救理論、單人急救、安妮假人操作、電擊器操作	4
14	泳池管理	監管位置安排、輪換；、信號聯絡、緊急事件處理；、救援計劃撰寫	4
15	教學實習	分組至救生員訓練班試教	4
16	脊椎傷害處理	脊椎傷害之分類、緊急情況處理	4
17	筆試急救測驗	水域救援相關內容、各類急救處理實務	4
18	靜水救援測驗	單項抽測、徒手救援及器材救援測驗	4
19	教學行政能力評鑑	隊伍指揮、行政處理、教學能力評鑑	4
20	溺水事件研究	溺者之分類、徵兆、時間、地點、年齡、性別、原因、溺水處理技術	4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教練訓練班第三十六期學員名冊

表 4.5(續)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教練訓練課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21	海域適應	海域六公里徒手長泳、海浪適應	4
22	海浪救援	海灘入水、借浪、人體衝浪、回岸、救援板操作、救援橈操作	4
23	海浪救援	救援板救援、救援橈救援	4
24	海浪救援	溺水處理、海灘急救、海灘運送	4
25	海浪救援	十公里著蛙鞋長泳	4
26	海浪救援	浮標救援、海灘急救、無線電通信、旗語	4
27	海浪救援	海浪救援、救援器材救援	4
28	船艇救援	I.R.B.救援、J.R.B.救援	4
29	救生站實務	救生員值勤、救援技術演練、緊急事件聯繫、溺水處理、	4
30	救生站實務	救生器材檢查與佈置、救生台前堆沙、水域安全維持、屍體處理等	4
31	海浪技能測驗	海浪入水、海浪游泳、救援板競速、競賽橈競速、人體衝浪、跑游跑	4
32	海浪救援測驗	海浪器材操作、I.R.B 救援、浮標救援、救援板救援、海灘急救	4

海域訓練 72 小時；總授課時數：144 小時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教練訓練班第三十六期學員名冊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於 1993 年 5 月起，率先設立「青少年發展委員會」，將青少年救生教育推展自六歲開始。從表 4.2 中可發現，該會訓練出的青少年救生員，除了本身具備靜水救援的能力外，更擁有海域實際救援的能力；青少年救生員證的制度，也是目前國內水域救生組織中僅有的。而全期 16 小時的海域訓練更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的救生員訓練時數高。

在救生員的訓練方面，該會依其工作環境不同，而將救生員分成泳池救生員與海浪救生員。從表 4.3、表 4.4 中可發現，該會將水域救援技術之範圍擴大，是台灣首度將泳池管理、海浪救援、潛水救援、溺水事件處理等專門知識與技術，有系統地引進課程中。

透過表 4.3、表 4.4、表 4.5 中也可發現，該會並針對過去使用錯誤之名稱與觀念做出改正，例如將水上安全改為水域安全；救生板改為救援板；魚雷浮標改為救援浮標，有別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所使用的名稱。

同時該會最大的特色，即使用先進之救援器材，目前會所具備之器材項目與數量，本研究整理於下表 4.6 中：

表 4.6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救援與訓練器材表

項目	器材名稱	數量
1	國際標準充氣式救援艇 (I.R.B.)	10 艘
2	海浪救援板 (Rescue Board)	276 塊
3	海浪競賽橈 (Surf Ski)	36 艘
4	伸縮性救援浮標 (Rescue Tube)	1000 支
5	YAMAHA30 匹馬力短軸引擎	12 部
6	噴射橈救援浮板 (Jet Ski Rescue Sled)	4 塊
7	美製脊椎傷害擔架	4 塊
8	AED 自動體外電擊器 (訓練用)	6 套

資料來源：2002 年水域運動產業展導覽手冊

從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所準備及應用的器材，發現其救生方式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應用更多的機具器材，脫離過去仰賴人力施救的方式，如此不但可以在更短的時間搶救溺者，爭取其保命的短暫時間，同時也能確保施救人員的安全，提高救援成功率，這對於喜愛水域活動的民眾而言，不啻是又多了一層安全的保障。

第四節 證照核發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的證照核發制度，與澳洲海浪救生協會相同，由主考擔任測驗的評分者，其測驗項目整理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證照核發制度一覽表

泳池救生員
一、救生理念： (1)安全警覺(2)服從觀念(3)團隊紀律(4)服務社會
二、筆試： (1)水域安全常識(2)溺水事件處理
三、救援技能測驗： (1)求生與救援基礎技能(2)溺水事件處理技能(3)急救
海浪救生員
一、救生理念： (1)安全警覺(2)服從觀念(3)團隊紀律(4)服務社會
二、筆試： (1)水域安全常識(2)溺水事件處理
三、救援技能測驗： (1)求生與救援基礎技能(2)溺水事件處理技能(3)急救 (4)海浪救援
海浪救生教練
一、救生理念： (1)安全警覺(2)服從觀念(3)團隊紀律(4)服務社會
二、筆試： (1)水域安全常識(2)溺水事件處理
三、救援技能測驗： (1)求生與救援基礎技能(2)溺水事件處理技能(3)急救 (4)海浪救援
四、試教： (1)水域安全維護運作與溺水處理 (2)教學技術與效果
資料來源：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泳池救生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評鑑表；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評鑑表；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海浪救生教練訓練班學員訓練評鑑表

第五節 分析討論

經過第貳章、第參章、第肆章的研究討論後，可了解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此三個台灣最主要水域救生組織發展概況；同時透過訓練內容的介紹，也可發現三大水域救生組織之間存在很大的差異。從救生訓練的入訓資格、訓練時數、課程內容、到證照核發，皆有不同的標準與規定。

表 4.8、4.9 說明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在訓練總時數、海域訓練時數皆為三大水域救生組織中最高。

表 4.8 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訓練總時數比較表

項目	紅十字	水上	海浪
青少年救生員	—	18 小時	56 小時
救生員	42 小時	85 小時	72 小時(泳池) 126 小時(海浪)
救生教練	64 小時	105 小時	144 小時

表 4.9 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訓練海域訓練時數比較表

項目	紅十字	水上	海浪
青少年救生員	—	0 小時	16 小時
救生員	8 小時	8 小時	16 小時(泳池) 54 小時(海浪)
救生教練	16 小時	24 小時	72 小時

在課程內容方面，由於台灣三大水域救生組織的訓練皆仿自美國、澳洲等水域救生發展先進之國家，因此在課程翻譯時，產生用語不同的情況發生。為釐清救生用語的差異，使能更了解課程的意義，本研究透過資料蒐集與比對後，整

理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救生訓練課程用語比較表

	紅十字	水上	海浪
1	基本救生	基本救生	基本救援
2	自救與求生	水中自救與求生	水域自救與求生
3	救生游泳	救生游法	救援游法
4	抬頭捷泳	抬頭捷泳	救生捷泳
5	抬頭蛙泳	抬頭蛙泳	救生蛙泳
6	基本仰泳	基本仰泳	救生仰泳
7	防衛	防衛躲避	防衛
8	起岸	起岸	上岸
9	靜跳式	—	滑行式
10	跑跳式	—	魚躍式
11	跨跳式	跨步式	跨步式
12	高跳式	打樁式	直立式
13	單手阻擋	單手推離	單手壓離
14	單腳蹬離	單足壓離	單足壓離
15	抱胸帶人	摟胸帶人	抱胸帶人
16	—	托顎帶人	延伸帶人
17	蛙式乏泳	扶肩乏泳	扶肩乏泳

表 4.10(續)救生訓練課程用語比較表

	紅十字	水上	海浪
18	雙手握臂帶人	雙人托臂帶人	雙人托臂帶人
19	正面推肘	正面抱頭解脫	正面抱頭解脫
20	背面推肘	背面纏頸解脫	背面纏頸解脫
21	基本潛水	基本潛水	潛水救援
22	救生板	救生板	救援板
23	—	救生橈	救援橈
24	魚雷浮標	魚雷浮標	伸縮性救援浮標

因此，相同的課程意義在用語上卻截然不同，舉例來說，表 4.10 中第 12 項：「高跳式」、「打樁式」、「直立式」的入水法，此一課程皆在形容「注視入水點，輕輕地自水邊處踏出，入水時雙腳、雙手並攏成立正姿勢」的入水方式，而三大水域救生組織之間也因訓練時數的差異，課程內容也不盡相同。本研究經過三大水域救生組織救生員訓練課程表的整理後，將此三大水域救生組織之課程內容總數列於下列表 4.11 中，並將課程內容中所俱備之價值與意義，課程的難易度、實用性，分析於表 4.12 中。透過課程比較，也更能了解三大水域救生組織的優缺點。

表 4.11 救生員課程內容比較表

	紅十字	水上	海浪
岸上救生			
涉水救生			
救生捷泳			
救生蛙泳			
側泳			
救生仰泳			
單仰	—	—	
徒手潛泳			
仰漂			
踩水			
水母漂			
韻律呼吸			
抽筋自解			
淺跳式入水			
抬頭淺跳式	—	—	
跨步式入水			

表 4.11(續)救生員課程內容比較表

	紅十字	水上	海浪
滑行式入水		—	
直立式入水			
鏟刀式入水			
垂直式入水	—		
縮攏式入水	—	—	
跌落式入水	—	—	
混濁障礙 入水	—		
正面接近			
背面接近			
正面潛水 接近	—		
背面潛水 接近	—	—	
正面潛水 背面接近	—		
水中接近			
水底接近			
站離姿勢	—	—	
逆退	—		

表 4.11(續) 救生員課程內容比較表

	紅十字	水上	海浪
單手壓離			
單足壓離			
潛避	—		
防衛轉 帶人	—	—	
正面抱頭 解脫			
英式正面 抱頸解脫	—		
美式正面 抱頸解脫	—		
澳式正面 抱頸解脫	—	—	
背面纏頸 解脫			
抓腕解脫			
雙溺者 解脫			
抓腕帶人			
延伸帶人	—		
托頸帶人	—	—	
抱胸帶人			
抓髮帶人			

表 4.11(續)救生員課程內容比較表

	紅十字	水上	海浪
抓衣帶人	—		
抱頭帶人	—	—	
雙手鎖肩帶人	—		
雙手托臂帶人			
托顎鎖腕帶人	—		
托顎鎖臂帶人	—	—	
扶肩帶人			
搭肩帶人	—		
雙溺者抓腕帶人	—	—	
雙溺者抓髮帶人	—	—	
雙溺者托顎帶人	—	—	
雙救者托臂帶人			
單人上岸	—		
馬蹬式上岸			
馬鞍式上岸		—	
直拉式上岸			

表 4.11(續)救生員課程內容比較表

	紅十字	水上	海浪
交叉式上岸	—	—	
背負式上岸	—		
消防員式 上岸	—		
泳池管理	—		
溺水事件 研究	—	—	
潛水救援			
激流救生	—		—
國際救生 現況介紹	—	—	
著衣游泳	—		
水中脫衣	—		
浮具製作	—		
單人急救			
雙人急救	—	—	
三人急救	—	—	
休息姿勢	—	—	
異物哽塞 處理			

表 4.11(續)救生員課程內容比較表

	紅十字	水上	海浪
扶起溺者	—	—	
海域上岸	—	—	
頸、脊椎 受傷處理	—		
海灘管理	—	—	
I.R.B.救援			
救援板救援			
救援橈救援	—	—	
競賽橈操作	—	—	
浮標救援			
旗語	—	—	
無線電通信	—	—	
海浪游泳			
海域六公 里長泳	—	—	
海域十公里 著蛙鞋長泳	—	—	

表 4.12 救生員課程內容分析表

課程名稱	課程意義與價值	難易度	實用性
岸上救生	不會游泳者援助溺者所使用的方法	易	高
涉水救生	溺者離岸邊較遠時，無法使用岸上救生時所使用的方法	易	低
救生捷泳	在接近溺者，或脫離危險時最快速的泳姿	難	高
救生蛙泳	在較長距離救援時，可以耐久也較省力的泳姿	易	高
側泳	負重渡河或救援帶人時所採取的泳姿	易	高
救生仰泳	長距離救援，或救援帶人時所採取的泳姿	易	高
單仰	防衛法中逆退所採用之泳姿	難	低
徒手潛泳	尋找水中目標物或溺者、逃避水面危險時所採取的泳姿	難	高
仰漂	溺水事件發生時，為延長等待救援時間所採用之方法	易	高
踩水	又稱立泳，是最基本及實用的自救技術之一	易	高
水母漂	溺水事件發生時，為延長等待救援時間所採用之方法	易	中

表 4.12(續)救生員課程內容分析表

課程名稱	課程意義與價值	難易度	實用性
韻律呼吸	溺水事件發生時，為延長等待救援時間所採用之方法	易	中
抽筋自解	肌肉發生抽筋現象時，為排除此現象所採用之方法	易	高
淺跳式入水	入水處水質清澈，且時間緊迫須快速出發時所採用之方法	高	高
抬頭淺跳式	入水處水不清無法判斷水中是否危險時所採用之方法	高	中
跨步式入水	入水處水深 2 公尺以上且水質清澈所採用之方法	高	高
滑行式入水	入水處水深且水底狀況不明時，較謹慎與安全的入水法	易	高
直立式入水	入水處水深清楚，且無危險物存在時所使用之方法	易	高
鐮刀式入水	當溺者正在下沉或已經沈入水底時所使用之方法	難	中
垂直式入水	救者為接近仰臥水底之溺者所使用之方法	難	低
縮攏式入水	自高處入水時，入水處水深 3 公尺以上且足以判斷無危險物存在時所使用之方法	難	低

表 4.12(續)救生員課程內容分析表

課程名稱	課程價值與意義	難易度	實用性
跌落式入水	突然發生跌落水中時，所使用之方法	難	低
正面接近	溺者頭部露出水面且掙扎較不嚴重時所使用的接近方法	易	低
背面接近	溺者頭部露出水面且掙扎厲害時所使用的接近方法	易	中
正面潛水接近	水深清晰，溺者頭部露出水面且與救者面對，手部掙扎厲害時所使用的接近方法	難	高
背面潛水接近	水深清晰，溺者頭部露出水面，手部掙扎厲害時所使用的接近方法	難	高
正面潛水背面接近	溺者非常接近救者時，且即將抱住救者使用的防衛方法	難	高
水中接近	溺者無力支援，正下沉時使用的接近方法	易	中
水底接近	溺者已沈於水底時使用的接近方法	難	低
站離姿勢	救者接近溺者時所使用的防衛方法	易	中
逆退	救者接近溺者但尚未接觸溺者時，發現溺者有緊抱的企圖時使用的防衛方法	易	高

表 4.12(續)救生員課程內容分析表

課程名稱	課程價值與意義	難易度	實用性
單手壓離	溺者非常接近救者時，且即將抱住救者使用的防衛方法	易	中
單足壓離	溺者非常接近救者時，且即將抱住救者使用的防衛方法	易	中
潛避	溺者突然雙手向下抱住救者頭部時溺者非常接近救者時，且即將抱住救者使用的防衛方法	易	高
防衛轉人帶	溺者掙扎不嚴重時且抓住救者手時溺者非常接近救者時，且即將抱住救者使用的防衛方法	難	中
正面抱頭解脫	溺者正面抱住救者頭部時所使用的解脫方法	難	中
英式正面抱頸解脫	溺者正面抱住救者頸部時所使用的解脫方法	難	中
美式正面抱頸解脫	溺者正面抱住救者頸部時所使用的解脫方法	難	中
澳式正面抱頸解脫	溺者正面抱住救者頸部時所使用的解脫方法	難	中
背面纏頸解脫	溺者背面纏住救者頸部時所使用的解脫方法	難	中
抓腕解脫	救者手腕被溺者緊抓時所使用的解脫方法	易	高

表 4.12(續)救生員課程內容分析表

課程名稱	課程價值與意義	難易度	實用性
雙溺者解脫	救者救援溺者時，被其糾纏不能脫身時，第二救者立即前往支援的解脫方法	難	中
抓腕帶人	溺者鎮定且能與救者合作時，使用側泳帶人的方法	易	高
延伸帶人	溺者頭部露出水面，且掙扎不厲害時，使用側泳帶人的方法	易	高
托顎帶人	救者須要維持穩定與密切控制溺者時，使用側泳帶人的方法	易	高
抱胸帶人	溺者恐懼且掙扎厲害時，使用側泳帶人的方法	難	高
抓髮帶人	溺者有較長頭髮且已失去知覺或半昏迷時，使用側泳帶人的方法	易	中
抓衣帶人	溺者穿著衣服且鎮定時，使用側泳帶人的方法	易	中
抱頭帶人	救者能穩固地抓住溺者部時，使用救生仰泳帶人的方法	易	低
雙手托臂帶	風浪不大且救者不善用側泳帶人時，使用救生仰泳帶人的方法	易	高
雙手鎖肩帶	溺者掙扎較厲害時，使用救生仰泳帶人的方法	難	高

表 4.12(續)救生員課程內容分析表

課程名稱	課程價值與意義	難易度	實用性
托顎鎖腕帶人	溺者掙扎較厲害時，使用救生仰泳帶人的方法	難	中
托顎鎖臂帶人	溺者掙扎較厲害時，使用救生仰泳帶人的方法	難	中
扶肩帶人	待救者具有游泳技術，但暫時無力繼續游泳，須由他人協助的帶人方法	易	高
搭肩帶人	待救者具有游泳技術，但暫時無力繼續游泳，須由他人協助的帶人方法	易	高
雙溺者抓腕帶人	兩位溺者皆能保持鎮定，救者經驗豐富且體力足夠時，使用救生仰泳帶人的方法	難	低
雙溺者抓髮帶人	兩位溺者皆能保持鎮定，救者經驗豐富且體力足夠時，使用救生仰泳帶人的方法	難	低
雙溺者托顎帶人	兩位溺者皆能保持鎮定，救者經驗豐富且體力足夠時，使用救生仰泳帶人的方法	難	低
雙救者托臂帶人	有兩位救者且待救者具有游泳技術，但暫時無力繼續游泳，須由他人協助的帶人方法	易	中

表 4.12(續)救生員課程內容分析表

課程名稱	課程價值與意義	難易度	實用性
單人上岸	救者藉雙足蹬池或分腿夾水時，所產的反作用力，使身體離開水面的方法	易	高
馬蹬式上岸	溺者清醒時，救者利用雙手交握托住溺者足部，協助溺者上岸的方法	易	高
馬鞍式上岸	水深在救者腰部以下時所使用上岸的方法	易	中
直拉式上岸	溺者昏迷且與救者體重相差不懸殊時所使用上岸的方法	難	中
交叉式上岸	溺者昏迷且與救者體重相差不懸殊時，但腹部、胸部受傷所使用上岸的方法	難	中
背負式上岸	水深在膝部以下且溺者尚未完全昏迷時所使用上岸的方法	易	高
消防員式上岸	水深及腰且救者力量足以背負溺者時所使用上岸的方法	難	中
泳池管理	能瞭解泳池監管位置安排與輪換的方式、監管員信號聯絡的方式、緊急事件處理的方式、撰寫緊急救援計劃	易	高
溺水事件研究	能認識溺者並且依其發生溺水的事件分類、並且瞭解緊急處理的方法	易	高

表 4.12(續)救生員課程內容分析表

課程名稱	課程價值與意義	難易度	實用性
潛水救援	以浮潛為主的救援行動，救者攜帶簡單的潛水裝備，或徒手潛入水中直接將溺者救援至岸上	難	低
激流救生	能認識河流的特性，針對河流活動不安全的情況，所採取的救援方式	難	中
國際救生現況介紹	介紹各國救援技術、國際救生競賽、國際救生組織介紹	易	低
著衣游泳	當一個人衣著整齊而失足落水時，所使用的游泳方法	難	低
水中脫衣	當一個人衣著整齊而失足落水且離岸很遠時，在水中脫除衣服的方法	易	低
浮具製作	當一個人衣著整齊而失足落水且離岸很遠時，在水中脫除衣服後，利用脫除的衣物製作浮具的方法，以增加漂浮的時間	易	高
單人急救	當無其他人協助時，所使用心肺復甦的方法	易	高
雙人急救	兩個人從事心肺復甦的工作，一人負責吹氣、另一人負責心臟按壓	易	中

表 4.12(續)救生員課程內容分析表

課程名稱	課程價值與意義	難易度	實用性
三人急救	三個人從事心肺復甦的工作、一人負責吹氣、另一人負責心臟按壓、另一人負責腿部按摩	易	低
扶起溺者	當溺者經過救者急救後已恢復意識者，救者扶起溺者的方法	易	低
海域上岸	從事海浪救援時，將溺者移至或運送至一安全地方的上岸方法	難	高
頸、脊椎受傷處理	救者能辨識溺者頸、脊椎受傷，以免溺者受到二度傷害	難	高
海灘管理	能了解救生員值勤的任務，救生站設立的方式及海灘巡邏的方式	易	低
I.R.B.救援	以橡皮艇配上舷外機，速度很快，可有效提高救援效率	難	高
救援板救援	在海浪救生中，最有效的救援方法	難	高
救援橈救援	可代替小艇從事海浪救生工作之救援方法	難	中
浮標救援	在海浪救生中，非常實用且方便的救援方法	易	高
旗語	在海浪救生中，傳遞信號的方法	易	高

表 4.12(續)救生員課程內容分析表

課程名稱	課程價值與意義	難易度	實用性
無線電通信	使海浪救生員能迅速召喚救援裝備與協助	易	高
海浪游泳	俱備海灘入水、通過海浪及以身體衝浪回岸的技巧	難	高
海域六公里長泳	以徒手方式進行海域六公里長泳，培養海浪救生高度之適應能力與耐力	難	高
海域十公里著蛙鞋長泳	以著蛙鞋方式進行海域十六公里長泳，培養海浪救生專門技術及高度的適應能力與耐力	難	高

第六節 小結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自 1993 年成立，即以推動台灣救生現代化為首要目標。該會結合目前國際上救生水準先進國家的特點，積極引進國外的救援技術，是台灣目前全國性水域救生組織中，訓練項目最多元化的組織。

在訓練的內容中，首創青少年救生員的訓練，並核發青少年救生員的執照，致力於推動台灣 6 至 15 歲青少年的水域安全教育。在海浪救生員、海浪救生教練的訓練中，其授課時數也是台灣全國救生組織中最高的，分別為 126 小時、144 小時。結訓測驗的項目與內容也最為嚴格。

在訓練與救援器材方面，該會也是目前台灣救生組織當中設備最齊全的。更符合該會推動救生現代化的理念，擺脫過去土法煉鋼，徒手救援的思維，大幅提昇救援的機動力和成功率。

而在救生的訓練容中，該會除了有救生員與救生教練的訓練外，也積極推動各項專長救生的訓練，其中以引進澳洲海浪救生協會的充氣式救援艇 I.R.B.訓練與美國夏威夷的噴射橈救援訓練最具特色。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經過文獻分析後，針對台灣水域救生組織之現況及所面臨之問題做出以下結論：

一、台灣水域救生組織的歷史演進

中華民國史上最早的救生訓練係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於 1944 年展開的訓練肇始，而台灣正式的救生訓練則起源於 1963 年，也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在引進美國紅十字會體系下，開辦了有史以來第一次的救生員與救生教練的訓練，此為台灣水域救生組織歷史中很重要的一個里程碑。而隨著水域安全維護的觀念逐漸引起國人的重視後，在 1970 年時，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加入救生的行列，同時引進更為進步的澳洲海浪救生協會的訓練制度；為追求更現代化、更高的救生水準，1993 年時成立了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此三大水域救生組織，在台灣水域救生組織的歷史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二、台灣水域救生組織的訓練現況與缺失

在台灣三大水域救生組織中，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是歷史最悠久的；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則是資源最豐富的；中華海浪救生總會則是救援最現代化的。但是此三大水域救生組織，彼此卻有不同的訓練內容，也因此包括訓練時數、訓練器材、證照核發等方面，皆有極大的差異。同樣一張救生員的證照，中華海浪救生總會的救生訓練

要經過 126 小時的課程訓練才能取得證照，但在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的體系下，則只要經過 85 小時的訓練始能取得證照，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甚至只需要 42 小時的訓練就能取得證照。如此一來，造成台灣救生員的素質參差不齊，國人在選擇救生員訓練時也容易有捨難取易的現象。自 1963 年起至 2003 年止，中華民國水上安全工作大隊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一共訓練出 99,144 名救生員與 9,629 名救生教練，總計超過 10 萬名救生人員，龐大的救生員數量雖然代表組織運作和推展的成績斐然，但卻也顯示出台灣救生員執照過於浮濫。

三、台灣水域安全教育的現況

台灣的高溺水率與水域安全教育未能落實有很大的關聯。教育部目前所推行之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計劃中，小學畢業前游 15 公尺、國高中職畢業前游 25 公尺，訂定標準與鄰國或其他先進國家相比，差距太大。加上場地、師資、經費不足等情形下，實施上仍有很大的困境；而在民間水域救生組織的部份，目前只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推動初級救生員的訓練，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推動青少年救生員的訓練，在訓練營隊數量上尚仍較為不夠。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分析、比較的結果，針對台灣水域救生組織未來發展提出以下相關建議，希望能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國內各水域救生組織、及有志從事救生研究工作者參考。

一、對本研究結果之建議

(一)政府應儘速成立最高權責單位，統籌規劃、管理與輔導

台灣經常發生溺水死亡的事件，雖引起政府與國人高度的重視，但總是隨著時間流逝而很快的遺忘。等到重大溺水事件再度發生時，許多專家學者則又跳出疾聲呼籲改進。目前國內水域安全維護之缺失中，尤以缺乏最高權責單位來統籌指揮與管理，使得民間水域救生組織僅能以他國類似經驗，對於台灣整體水域安全維護，未能全盤研究與因應。

政府主管單位必須主動培養人才，長期開設課程與成立有關科系。並且透過學校教育普及正確且有系統的水域安全維護與技能。唯有在政府單位與民間水域救生組織，雙向共同努力下，面對台灣高水難率這個難解的習題，才有解開的一天。

(二)民間水域救生組織應加強聯繫，並積極朝向合併之途

不可否認，競爭帶來進步，但競爭卻同時也造就了對立。台灣三大水域救生組織之間，因為彼此的競爭使得救生水準不斷的提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在 1991 年時，救生員需經過 69 小時的訓練、救生教練則需要 85 小時的訓練；但 1993 年中華海浪救生總會成立後，引進更先進之救生技術與器材。於是至 2002 年時，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的訓練提高至 85 小時、救生教練提高至 105 小時。

但三大水域救生組織之間卻也瀰漫著對立的氣氛，彼此之間無法形成一股共同的力量，並且也造成政府經費分配不均，資源分散的情形，實在相當可惜。未來政府權責單位應積極輔導，整合國內民間資源，吸取各水域救生組織之長處，使台灣能師法國際先進國家水域救生組織，成立單一水域救

生聯盟。

(三) 救生員訓練應吸取他國成功經驗，善用科技器材

在這個講求科學的年代，救生的訓練當然也不例外。救生講求效率，當發生溺水事件時，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將溺者從水中救起，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抑止高水難的發生，善用科技器材，才能突破水域救援瓶頸。利用科技的設備和器材，不但能夠有效保障救援者的安全，更可以有效提昇救援成功率。

推動台灣救生現代化，最重要的就是要能跟上國際潮流。「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舉凡澳洲、美國、南非等先進國家，皆已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並且大量運用科技器材，而台灣的救援觀念卻仍停留在人力徒手救援的時代。未來對於水域安全的維護除了要吸取他國成功之經驗外，更要加強裝備器材、技術和教育訓練不斷地求新。

二、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國內目前對於救生相關領域之研究仍相當匱乏，加上文獻保存不善，官方所提供之資料仍有些微的錯誤。本研究中提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工作大隊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曾經合併為單一救生組織，但就合併的年份，根據兩造官方團體所提供之資料就有很大的出入。

對未來後續之研究，本研究建議能考慮採用口述史研究法，運用訪談的方式，針對過去從事救生的工作者或資深的救生專家，對過去台灣救生發展歷史中提出經驗或看法，加強研究的深度，使得國人能對救生領域有更深的了解。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1990)。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簡介*。台北：未出版。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200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一百週年合輯 1994-2004*。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200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材*。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教育訓練規劃小組。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1993)。 *成立大會手冊*。台北：未出版。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2002)。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載於葉公鼎主編，*2002年水域運動產業展導覽手冊*(頁10-11)。台北：台灣運動管理學會。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2002)。 *台灣地區溺水意外死亡統計表*。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佚名(200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百年歷史簡介*。 *紅十字會訊*，16。

吳昇源(1991)。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赴瑞典出席 F.I.S 廿四屆年會暨參加世界水上救生賽報告*。 *水上救生年刊*，1991，15。

吳昇源、許金德(1994)。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出席國際救生聯盟一九九四年會議報告*。 *水上救生年刊*，1994，28。

姜茂勝(1991)。 *世界救生競技之現況及我國參賽的情形*。 *水上救生年刊*，1991，7。

- 姜茂勝(1994)。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參加一九九四年世界水上救生錦標賽檢討報告。《水上救生年刊》，1994，33。
- 徐興泰(1994)。結水緣 續生機。載於九十紀要編輯委員會主編，九十紀要(頁80)。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徐興泰(2003)。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育發展概要。紅十字會訊，13。
- 教育部(2001)。《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劃》。台北：教育部。
- 游芝亭、王榮德(1995)。溺水之預防與急救。《健康世界》，114(234)，6-11。
- 彭宗弘(2000年2月24日)。強化適水能力 國外扎根早。《大成報》，第12版。
- 彭宗弘(2003年9月6日-9月9日)。水域救生組織 成效不彰。《麗台運動報》，第2版。
- 彭宗弘(2003年9月13日-9月16日)。救難人謀不臧 找出死穴。《麗台運動報》，第2版。
- 彭宗弘(2003年9月20日-9月23日)。專業充氣艇 無用武之地。《麗台運動報》，第8版。
- 彭宗弘(2003年9月20日-9月23日)。征服惡水 掌握器機。《麗台運動報》，第8版。
- 彭宗弘(2003年10月17日-10月19日)。水域救生組織 海上博浪。《麗台運動報》，第7版。
- 陳和睦(1994)。參加1994年國際救生聯盟救生技術研討會議報告。《水上救生年刊》，1994，36。
- 許金德(1996)。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參加一九九六年世界救生錦標賽報告。《水上救生年刊》，1996，109。
- 許金德(2002)。參加2002年世界救生錦標賽報告。《水上救生

年刊，2002，31。

張培廉(1991)。台灣地區近海水域溺水事件之研究。《水上救生年刊》，1991，66-72。

張培廉(1994)。《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維護手冊上冊》。台北：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

張培廉(2004)。《現代水域活動暨安全維護實務》。台北：中華海浪救生總會。

詹俊成(2003)。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之介紹與展望。《學校體育》，第十三卷第六號，2-10。

楊菁菁(2000年9月30日)。教部游泳標準 救生協會抨擊。《聯合報》，第六版。

顧正漢(1994)。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七十年紀要。載於九十紀要編輯委員會主編，九十紀要(頁216)。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英文部份

David B.Guralnik(1985).*Webster's NewWorld Dictionary*.New York：Simon&Schuster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1).*ILS Competition Manual*. Unpublished

網路部份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2006)。水上安全救生訓練簡介。2006年3月21日，取自：

<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page/pagetypeA1.jsp?groupid=106&webno=1&no=40&pageno=377&typeno=14>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資訊網(2006)。關於我們。2006年2月28

日，取自：

<http://kayaking.org.tw/ncslsa/modules/tinycontent/index.php?id=2>

台灣國家水上救生資訊網(2003)。水上救生。2003年10月22日，取自：<http://www.waterlife.idv.tw/5/>

行政院衛生署(2005)。衛生統計(二)生命統計-死亡原因分析。2005年12月3日，取自：

<http://www.doh.gov.tw/statistic/index.htm>

全國水上救生資訊網(2006)。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2006年3月21日，取自：<http://www.nwlsa.org.tw/>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3). *Lifesaving - Lifeguarding Certificates*. Retrieved October 25, 2003, from

http://php.dsnsports.com/lifesaving/content.php?name=rescue&file=rescue_lifesaving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3). *Lifesaver*. Retrieved October 25, 2003, from

http://php.dsnsports.com/lifesaving/content.php?name=rescue&file=rescue_lifesaving/lifesaver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6). *FIS*. Retrieved March 21, 2006, from

http://www.ilsf.org/about/history_01.htm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6). *Full Member*. Retrieved March 21, 2006, from

<http://www.ilsf.org/members/full/>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6). *Introduction*.

Retrieved March 21,2006,from
<http://www.ilsf.org/about/history.htm>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6). *Lifesaving Competitions*. Retrieved March 21,2006,from
<http://www.ilsf.org/sports/competitions.htm>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6). *Sports Projects*. Retrieved March 21,2006,from
<http://www.ilsf.org/sports/projects.htm>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6). *World Life Saving*. Retrieved March 21,2006,from
http://www.ilsf.org/about/history_02.htm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01).WHO factsheet on drowning. Retrieved October 25,2004,from
http://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other_injury/drowning/en/